**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政策法规资料汇编**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2020年3月**

**目 录**

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1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9

国务院法规

3、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22

中办国办文件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26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36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42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49

文化和旅游部规章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号《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55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63

9、关于印发《“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公共函〔2018〕2号）………………………………………68

部际联合文件

10、中宣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文科技发〔2017〕13号）……………………………73

11、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18〕4号）…………………………………77

12、文化和旅游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18〕12号）……………87

13、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关于在文化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文旅产业发[2018]96号）…………………90

14、文化和旅游部等17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旅资源发〔2018〕98号）………94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非遗司文件

15、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18〕8号）………104

16、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振兴贫困地区传统工艺助力精准扶贫的通知（办非遗发〔2018〕40号）………………………108

17、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19〕92号）………………………………………………111

18、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19〕147号）…………………117

19、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办非遗发〔2019〕150号）…………121

山西省地方法规及省委省政府文件

20、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123

21、山西省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79号）……………………………………………………130

2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41号）…138

非遗资金管理

23、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45号）………………………147

24、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6〕49号）…152

朔州市非遗保护

25、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06]10号）……………………………157

26、朔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161

27、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朔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朔政发〔2008〕104号）………………………………164

28、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朔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朔政发〔2016〕60号）………………………………169

29、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朔政发〔2019〕29号）………………………………………176

**30、朔州市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180

31、朔州市非物质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年２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

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六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确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应当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11年６月１日起施行。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全国人大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2003年9月29日至10月17日在巴黎举行的第32届会议。

参照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66年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考虑到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它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内在相互依存关系,承认全球化和社会转型进程在为各群体之间开展新的对话创造条件的同时，也与不容忍现象一样，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在缺乏保护资源的情况下，这种威胁尤为严重,意识到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普遍的意愿和共同关心的事项,承认各社区,尤其是原住民、各群体,有时是个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保护、延续和再创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而为丰富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做出贡献,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考虑到必须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考虑到国际社会应当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与本公约缔约国一起为保护此类遗产做出贡献,忆及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计划，尤其是“宣布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计划,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于2003年10月17日通过本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如下: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欣赏的重要性的意识；

（四）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

第二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按上述第（一）项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

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表演艺术；

3.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5.传统手工艺。

（三）“保护”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四）“缔约国”指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在它们之间也通用的国家。

（五）本公约经必要修改对根据第三十三条所述之条件成为其缔约方之领土也适用。在此意义上，“缔约国”亦指这些领土。

第三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

（一）改变与任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相关的世界遗产根据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享有的地位，或降低受其保护的程度；

（二）影响缔约国从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或使用生物和生态资源的国际文书所获得的权利和所负有的义务。

第二章 公约的有关机关

第四条 缔约国大会

一、兹建立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关。

二、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它作出此类决定或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三、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一、兹在教科文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本公约依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生效之后，委员会由参加大会之缔约国选出的18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二、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50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24个。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和任期

一、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符合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

二、委员会委员国由本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任期四年。

三、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半数委员会委员国的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后抽签指定。

四、大会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

五、大会还应选出填补空缺席位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

六、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七、委员会委员国应选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有造诣的人士为其代表。

第七条 委员会的职能

在不妨碍本公约赋予委员会的其它职权的情况下，其职能如下：

（一）宣传公约的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二）就好的做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

（三）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拟订利用基金资金的计划并提交大会批准；

（四）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努力寻求增加其资金的方式方法，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拟订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并提交大会批准；

（六）根据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并将报告综述提交大会；

（七）根据委员会制定的、大会批准的客观遴选标准，审议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并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1.列入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述及的名录和提名；

2.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国际援助。

第八条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一、委员会对大会负责。它向大会报告自己的所有活动和决定。

二、委员会以其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三、委员会可设立其认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临时特设咨询机构。

四、委员会可邀请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确有专长的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以及任何自然人参加会议,就任何具体的问题向其请教。

第九条 咨询组织的认证

一、委员会应建议大会认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

二、委员会还应向大会就此认证的标准和方式提出建议。

第十条 秘书处

一、委员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助。

二、秘书处起草大会和委员会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确保其决定的执行。

第三章 在国家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 缔约国的作用

各缔约国应该:

（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保护；

（二）在第二条第（三）项提及的保护措施内,由各社区、群体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确认和确定其领土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 清单

一、为了使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以便加以保护，各缔约国应根据自己的国情拟订一份或数份关于这类遗产的清单，并应定期加以更新。

二、各缔约国在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应提供有关这些清单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其他保护措施

为了确保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各缔约国应努力做到：

（一）制定一项总的政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将这种遗产的保护纳入规划工作；

（二）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主管保护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

（三）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以及方法研究；

（四）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以便:

1.促进建立或加强培训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以及通过为这种遗产提供活动和表现的场所和空间,促进这种遗产的传承；

2.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种遗产的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3.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创造条件促进对它的利用。

第十四条 教育、宣传和能力培养

各缔约国应竭力采取种种必要的手段,以便:

（一）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主要通过:

1.向公众,尤其是向青年进行宣传和传播信息的教育计划；

2.有关社区和群体的具体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管理和科研方面的能力培养活动；

4.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二）不断向公众宣传对这种遗产造成的威胁以及根据本公约所开展的活动；

（三）促进保护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第十五条 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

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

第四章 在国际一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六条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一、为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和从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促进对话,委员会应该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提名编辑、更新和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二、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代表作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一、为了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委员会编辑、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此类遗产列入该名录。

二、委员会拟订有关编辑、更新和公布此名录的标准并提交大会批准。

三、委员会在极其紧急的情况（其具体标准由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加以批准）下，可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将有关的遗产列入第一款所提之名录。

第十八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一、在缔约国提名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其制定的、大会批准的标准，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二、为此,委员会接受、审议和批准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要求国际援助拟订此类提名的申请。

三、委员会按照它确定的方式，配合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的实施，随时推广有关经验。

第五章 国际合作与援助

第十九条 合作

一、在本公约中,国际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采取共同的行动,以及建立援助缔约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机制。

二、在不违背国家法律规定及其习惯法和习俗的情况下,缔约国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人类的整体利益,保证为此目的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第二十条 国际援助的目的

可为如下目的提供国际援助:

（一）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

（二）按照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精神编制清单；

（三）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开展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一切目的。

第二十一条 国际援助的形式

第七条的业务指南和第二十四条所指的协定对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作了规定，可采取的形式如下:

（一）对保护这种遗产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二）提供专家和专业人员；

（三）培训各类所需人员；

（四）制订准则性措施或其它措施；

（五）基础设施的建立和营运；

（六）提供设备和技能；

（七）其它财政和技术援助形式,包括在必要时提供低息贷款和捐助。

第二十二条 国际援助的条件

一、委员会确定审议国际援助申请的程序和具体规定申请的内容，包括打算采取的措施、必需开展的工作及预计的费用。

二、如遇紧急情况，委员会应对有关援助申请优先审议。

三、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研究和咨询。

第二十三条 国际援助的申请

一、各缔约国可向委员会递交国际援助的申请，保护在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此类申请亦可由两个或数个缔约国共同提出。

三、申请应包含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所有资料和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受援缔约国的任务

一、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国际援助应依据受援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签署的协定来提供。二、受援缔约国通常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所援助的保护措施的费用。

三、受援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使用所提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援助的情况。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第二十五条 基金的性质和资金来源

一、兹建立一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下称“基金”。

二、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三、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一）缔约国的纳款；

（二）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所拨的资金；

（三）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1.其他国家；

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3.公营或私营机构和个人。

（四）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五）为本基金募集的资金和开展活动之所得；

（六）委员会制定的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四、委员会对资金的使用视大会的方针来决定。

五、委员会可接受用于某些项目的一般或特定目的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只要这些项目已获委员会的批准。

六、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所追求之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对基金的纳款

一、在不妨碍任何自愿补充捐款的情况下,本公约缔约国至少每两年向基金纳一次款，其金额由大会根据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统一的纳款额百分比加以确定。缔约国大会关于此问题的决定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但未作本条第二款中所述声明的缔约国的多数通过。在任何情况下,此纳款都不得超过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纳款的百分之一。

二、但是,本公约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中所指的任何国家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约束。

三、已作本条第二款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收回所作声明。但是,收回声明之举不得影响该国在紧接着的下一届大会开幕之日前应缴的纳款。

四、为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规划其工作,已作本条第二款所述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至少应每两年定期纳一次款,纳款额应尽可能接近它们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应交的数额。

五、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本公约第六条规定的选举之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自愿补充捐款

除了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纳款,希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应及时通知委员会以使其能对相应的活动作出规划。

第二十八条 国际筹资运动

缔约国应尽力支持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为该基金发起的国际筹资运动。

第七章 报告

第二十九条 缔约国的报告

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方式和周期向其报告它们为实施本公约而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它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委员会的报告

一、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第二十九条提及的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

二、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

第八章 过渡条款

第三十一条 与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关系

一、委员会应把在本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二、把这些遗产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绝不是预设按第十六条第二款将确定的今后列入遗产的标准。

三、在本公约生效后,将不再宣布其它任何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一、本公约须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二、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三条 加入

一、所有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经本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二、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三、加入书应交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三十四条 生效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涉及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对其它缔约国来说,本公约则在这些国家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一）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二）在构成联邦,但按照联邦立宪制无须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州、成员国、省或行政区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六条 退出

一、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二、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三、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

第三十七条 保管人的职责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退约书的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三十三条提到的非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和联合国。

第三十八条 修订

一、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订建议。总干事应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如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之内,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回复赞成此要求,总干事应将此建议提交下一届大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二、对本公约的修订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三、对本公约的修订一旦通过,应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四、对于那些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的修订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交存本条第三款所提及的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订的缔约国来说,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的修订即生效。

五、第三款和第四款所确定的程序对有关委员会委员国数目的第五条的修订不适用。此类修订一经通过即生效。

六、在修订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无表示异议，应

（一）被视为修订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二）但在与不受这些修订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订之公约的缔约方。

第三十九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7号

现发布《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自1997年５月２０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7年5月20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百年以上，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 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三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 扶持和促进本地区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全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认定制度。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

第六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根 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予以认定和公布。

第七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要求保护的品种和技艺的申请，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审核后，向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 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推荐。

第八条 申请认定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的规定，提交完整、详实的资料。

第九条 国家对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搜集、整理、建立档案；

（二）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三）对其工艺技术秘密确定密级，依法实施保密；

（四）资助研究，培养人才。

第十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中的卓越作品，经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命名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以下简称珍品）。

第十一条 国家对珍品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一）国家征集、收购的珍品由中国工艺美术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珍藏。

（二）珍品禁止出口。珍品出国展览必须经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并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可以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一）成就卓越，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

（二）技艺精湛，自成流派的。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关心和支持工艺美术大师的创作，按照下列规定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工艺美术大师所在单位为其设立大师工作室；

（二）工艺美术大师有权在其作品上镂刻姓名；

（三）为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创造便利条件；

（四）工艺美术大师的退休年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当推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天然原 料、材料，应当统筹规划、妥善安排。

第十五条 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宝石、玉石等珍稀矿种，国家依法 加强保护，严禁乱采滥挖。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 发掘和抢救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征集传统工艺美术精品，培养传统工艺美术技艺人 才，资助传统工艺美术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对于制作经济效益不高、艺术价值很高并且面临失传的工艺美术品 种的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十八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 保护或者保密制度，切实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管理。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制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得泄露在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继承、保护、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取或者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的；

（二）非法开采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的珍稀矿产资源或者盗卖用于制作传统 工艺美术的珍稀矿产品的；

（三）私运珍品出境的。

制作、出售假冒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署名的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的，应当依法承担 民事责任；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层、更持久的力量。中华文化独一无二的理念、智慧、气度、神韵，增添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内心深处的自信和自豪。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现就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灿烂辉煌。在5000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文化沃土，是当代中国发展的突出优势，对延续和发展中华文明、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中，自觉肩负起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责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弘扬者和建设者。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更加自觉、更加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开展了一系列富有创新、富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增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聚力、影响力、创造力。同时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对外开放日益扩大、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快速发展，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迫切需要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迫切需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迫切需要加强政策支持，着力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战略任务，对于传承中华文脉、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创造中华文化新辉煌。

3．基本原则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立足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解决现实问题、助推社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共建共享，注重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把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标准、审美风范转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不复古泥古，不简单否定，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不断补充、拓展、完善，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取长补短、择善而从，既不简单拿来，也不盲目排外，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明成果，积极参与世界文化的对话交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华文化。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4．总体目标。到2025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形成，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协同推进并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根基更为坚实，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内容

5．核心思想理念。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培育和形成的基本思想理念，如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思想，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思想，惠民利民、安民富民的思想，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思想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借鉴。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

6．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道德理念和规范，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意识，精忠报国、振兴中华的爱国情怀，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荣辱观念，体现着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行为方式。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

7．中华人文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多样、珍贵的精神财富，如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处世方法，文以载道、以文化人的教化思想，形神兼备、情景交融的美学追求，俭约自守、中和泰和的生活理念等，是中国人民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情感样式的集中表达，滋养了独特丰富的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人文学术，至今仍然具有深刻影响。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

三、重点任务

8．深入阐发文化精髓。加强中华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刻阐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丰厚滋养，深刻阐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之需，深刻阐明丰富多彩的多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基本构成，深刻阐明中华文明是在与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丰富发展的，着力构建有中国底蕴、中国特色的思想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加强党史国史及相关档案编修，做好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巩固中华文明探源成果，正确反映中华民族文明史，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中华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建设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实施国家古籍保护工程，完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制度，加强中华文化典籍整理编纂出版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藏革命文物普查建档制度。

9．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以幼儿、小学、中学教材为重点，构建中华文化课程和教材体系。编写中华文化幼儿读物，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创作系列绘本、童谣、儿歌、动画等。修订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等课程教材。推动高校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重视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丰富拓展校园文化，推进戏曲、书法、高雅艺术、传统体育等进校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设中华文化公开课，抓好传统文化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研究制定国民语言教育大纲，开展好国民语言教育。加强面向全体教师的中华文化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10．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抢救保护濒危文物，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加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名人故居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管理，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做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革命文化纪念地、农业遗产、工业遗产保护工作。规划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公园，成为中华文化重要标识。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护传承方言文化。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经典文献的保护和传播，做好少数民族经典文献和汉族经典文献互译出版工作。实施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推动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研究和保护传承。

11．滋养文艺创作。善于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运用丰富多样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推出一大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科学编制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等专项创作规划，提高创作生产组织化程度，彰显中华文化的精神内涵和审美风范。加强对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和历史文化纪录片、动画片、出版物等的扶持。实施戏曲振兴工程，做好戏曲“像音像”工作，挖掘整理优秀传统剧目，推进数字化保存和传播。实施网络文艺创作传播计划，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等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中华文化电视传播工程，组织创作生产一批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具有大众亲和力的动画片、纪录片和节目栏目。大力加强文艺评论，改革完善文艺评奖，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文艺研究评论体系，倡导中华美学精神，推动美学、美德、美文相结合。

12．融入生产生活。注重实践与养成、需求与供给、形式与内容相结合，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更好更多地融入生产生活各方面。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价值，提炼精选一批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纳入城镇化建设、城市规划设计，合理应用于城市雕塑、广场园林等公共空间，避免千篇一律、千城一面。挖掘整理传统建筑文化，鼓励建筑设计继承创新，推进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工作，延续城市文脉。加强“美丽乡村”文化建设，发掘和保护一批处处有历史、步步有文化的小镇和村庄。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涵养企业精神，培育现代企业文化。实施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做精做强。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生肖和饮食、医药等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价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实施中华节庆礼仪服装服饰计划，设计制作展现中华民族独特文化魅力的系列服装服饰。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规划设计推出一批专题研学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在文化旅游中感知中华文化。推动休闲生活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培育符合现代人需求的传统休闲文化。发展传统体育，抢救濒危传统体育项目，把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工程。

1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综合运用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各类载体，融通多媒体资源，统筹宣传、文化、文物等各方力量，创新表达方式，大力彰显中华文化魅力。实施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群艺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编纂出版系列文化经典。加强革命文物工作，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做好革命遗址、遗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利用。推动红色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深入开展“爱我中华”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重大历史事件和中华历史名人纪念活动、国家公祭仪式、烈士纪念日，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遗迹等，展示爱国主义深刻内涵，培育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国民礼仪教育。加大对国家重要礼仪的普及教育与宣传力度，在国家重大节庆活动中体现仪式感、庄重感、荣誉感，彰显中华传统礼仪文化的时代价值，树立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的良好形象。研究提出承接传统习俗、符合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建立健全各类公共场所和网络公共空间的礼仪、礼节、礼貌规范，推动形成良好的言行举止和礼让宽容的社会风尚。把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体现在社会规范中，与制定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相结合。弘扬孝敬文化、慈善文化、诚信文化等，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行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挖掘和整理家训、家书文化，用优良的家风家教培育青少年。挖掘和保护乡土文化资源，建设新乡贤文化，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骨干，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形成良性乡村文化生态，让子孙后代记得住乡愁。加强港澳台中华文化普及和交流，积极举办以中华文化为主题的青少年夏令营、冬令营以及诵读和书写中华经典等交流活动，鼓励港澳台艺术家参与国家在海外举办的感知中国、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增强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

14．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创新人文交流方式，丰富文化交流内容，不断提高文化交流水平。充分运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文化节展、文物展览、博览会、书展、电影节、体育活动、旅游推介和各类品牌活动，助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传播。支持中华医药、中华烹饪、中华武术、中华典籍、中国文物、中国园林、中国节日等中华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走出去。积极宣传推介戏曲、民乐、书法、国画等我国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让国外民众在审美过程中获得愉悦、感受魅力。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探索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与交流新模式，综合运用大众传播、群体传播、人际传播等方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华文化传播格局。推进国际汉学交流和中外智库合作，加强中国出版物国际推广与传播，扶持汉学家和海外出版机构翻译出版中国图书，通过华侨华人、文化体育名人、各方面出境人员，依托我国驻外机构、中资企业、与我友好合作机构和世界各地的中餐馆等，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展示好中国形象。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15．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切实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宏观指导，提高组织化程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协同推进、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新格局。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6．加强政策保障。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注重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操作性。加大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支持力度，同时统筹整合现有相关资金，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点项目。制定和完善惠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项目的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国家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珍贵遗产资源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领域和部门合作共建机制。制定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制定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政策。完善相关奖励、补贴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或共建相关文化项目。建立健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培养造就一批人民喜爱、有国际影响的中华文化代表人物。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激励表彰制度，对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传播交流作出贡献、建立功勋、享有声誉的杰出海内外人士按规定授予功勋荣誉或进行表彰奖励。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倾斜政策和措施，用以倡导和鼓励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

17．加强文化法治环境建设。修订文物保护法。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公共图书馆法等相关法律，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在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城乡建设、互联网、交通、旅游、语言文字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内容。加大涉及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法规施行力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行政主管部门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意识，形成礼敬守护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法治环境。各地要根据本地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现状，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1.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创造性。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责任。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城乡基层。各类文化单位机构、各级文化阵地平台，都要担负起守护、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责。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与利用，生产丰富多样、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相统一、人民喜闻乐见的优质文化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充分尊重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体地位，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发挥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先进模范的表率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发挥文化志愿者、文化辅导员、文艺骨干、文化经营者的重要作用，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1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

戏曲具有悠久的历史、独特的魅力和深厚的群众基础，是表现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为促进戏曲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二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双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更好地发挥戏曲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中的独特作用。

（二）总体目标。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健全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学校教育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机制、戏曲工作者扎根基层潜心事业的保障激励机制，大幅提升戏曲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培育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形成全社会重视戏曲、关心支持戏曲艺术发展的生动局面。

二、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

（三）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建立地方戏曲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

（四）实施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加强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振兴戏曲艺术，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地方设立戏曲发展专项资金或基金，扶持本地戏曲艺术发展。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地方戏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中央财政对老少边穷地区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工作予以支持。

（五）传承保护京剧、昆曲。继续安排资金支持京剧、昆曲保护与传承。实施中国京剧像音像集萃计划。实施当代昆曲名家收徒传艺工程，做好优秀昆曲传统折子戏录制工作。

三、支持戏曲剧本创作

（六）加大剧本创作扶持力度。实施戏曲剧本孵化计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戏曲企业的优秀戏曲剧本创作项目予以支持。中央财政支持开展“三个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扶持，通过“征集新创一批、整理改编一批、买断移植一批”，调动全社会戏曲剧本创作积极性、主动性，推出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国家艺术基金加大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的扶持力度。

四、支持戏曲演出

（七）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根据当地群众实际需求，将地方戏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农村为群众演出。把下基层演出场次列为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考核指标内容。

五、改善戏曲生产条件

（八）改善戏曲创作生产场地条件。把简易戏台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范围。在城镇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合理布局文化特别是戏曲演出空间，注重保护利用古戏台，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保护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成为特色鲜明的戏曲演出聚集区。县级以上（含县级）的群艺馆、文化馆建设按照国家颁布的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综合设置戏曲排练演出场所。鼓励群艺馆、文化馆（站）等，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为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免费或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增加戏曲类保护利用项目的比重。鼓励采取灵活的产权形式，或以政府购买演出场所的演出时段、提供场租补贴等形式，帮助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解决演出场所问题。

（九）实行差别化的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政策。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提出戏曲教学排练演出场所建设要求。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独立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提供。支持现有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改造建设，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现有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改造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办公等其他用途，并按协议方式补充办理用地手续。严格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供后监管，需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中单独建设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应在用地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中明确，改变用途应由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供应。

六、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发展

（十）重点资助基层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下（含县级）转企改制国有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在购置和更新服装、乐器、灯光、音响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根据基层实际，在为转企改制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配备流动舞台车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出资为县级划转为研究类或传承保护类机构且未配备过流动舞台车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配备流动舞台车。

（十一）实行财政配比政策。鼓励地方财政参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对地方国有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捐赠收入实行财政配比政策。

（十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转企改制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有关优惠政策。落实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免征部分小微企业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各项已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发展。

（十三）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戏曲表演团体。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建立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扶持地方戏曲的传承发展，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的良好环境，发挥好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的综合效益。

七、完善戏曲人才培养和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学校戏曲专业人才培养。研究制定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对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切实落实大中专戏曲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鼓励戏曲表演类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戏曲职业教育教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设立技艺指导大师特设岗位，鼓励有条件的戏曲职业院校成立大师工作室。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与戏曲职业院校合作，建立学生学习（实践）基地及人才培养基地。国家艺术基金加大对优秀戏曲创作表演人才培养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五）完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青年表演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名家传戏——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支持各级各类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学校、研究机构采取“一带一、一带二”等方式传授戏曲表演艺术精粹。建立戏曲院校青年教师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青年骨干“双向交流”机制，为培养新一代青年拔尖人才创造良好条件。

（十六）畅通引进优秀戏曲专业人员的通道。保留事业性质和划转为研究类、传承保护类机构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在公开招聘戏曲专业技术人员时，可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和戏曲专业人员特点，注重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艺术成就，合理确定招聘方式，按照特人特招、特事特办原则引进优秀专业人员。

（十七）扩大职称评审范围。将转制为企业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十八）切实保障戏曲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可购买商业保险，切实维护戏曲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团体、社会资本等对戏曲武功伤残、患职业病等特殊人员进行救助，有条件的可以发起设立戏曲从业人员保障公益基金会。

八、加大戏曲普及和宣传

（十九）加强学校戏曲通识教育。结合学校教育实际，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戏曲内容的教育教学。大力推动戏曲进校园，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各级各类学校演出，鼓励大中小学生走进剧场。大中小学应采取多种形式，争取每年让学生免费欣赏到1场优秀的戏曲演出。向中小学生推荐优秀戏曲。严把到学校演出和向学生推荐的戏曲剧目的内容质量关。鼓励学校建设戏曲社团和兴趣小组，鼓励中小学与本地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合作开展校园戏曲普及活动。鼓励中小学特聘校外戏曲专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

（二十）扩大戏曲社会影响力。实施优秀经典戏曲剧目影视创作计划，鼓励开设、制作宣传推广戏曲作品、传播普及戏曲知识的栏目节目。鼓励电影发行放映机构为戏曲电影的发行放映提供便利。发挥互联网在戏曲传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通过新媒体普及和宣传戏曲。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戏曲宣传力度，报道戏曲创作演出优秀剧目，报道传承发展戏曲的好经验、好做法，报道戏曲界树立新风、弘扬美德、服务人民的精神风貌。

九、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抓好贯彻落实。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精心部署，做好政策落地和督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推进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级文化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文联协助做好实施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

**若干意见**

文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

为深入发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承中华文明，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国家软实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有关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文化文物单位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其他文博单位等掌握各种形式文化资源的单位。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发展进程中创造的博大精深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是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渠道，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的重要手段，是增强文化文物单位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丰富服务内容的必然要求，对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推陈出新、以文化人，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在履行好公益服务职能、确保文化资源保护传承的前提下，调动文化文物单位积极性，加强文化资源系统梳理和合理开发利用；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促进优秀文化资源实现传承、传播和共享；要充分运用创意和科技手段，注意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推动文化资源与现代生产生活相融合，既传播文化，又发展产业、增加效益，实现文化价值和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力争到2020年，逐步形成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化创意产品体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充分调动文化文物单位积极性。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应结合自身情况，依托馆藏资源、形象品牌、陈列展览、主题活动和人才队伍等要素，积极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优秀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与合理利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拓宽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投资、设计制作和营销渠道，加强文化资源开放，促进资源、创意、市场共享。

（二）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鼓励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努力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三）加强文化资源梳理与共享。推进文化文物单位各类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分类整理和数字化进程，明确可供开发资源。用好用活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鼓励依托高新技术创新文化资源展示方式，提升体验性和互动性。支持数字文化、文化信息资源库建设，用好各类已有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平台，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促进文化资源社会共享和深度发掘利用。

（四）提升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水平。深入挖掘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广泛应用多种载体和表现形式，开发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结合构建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的长效机制，开发符合青少年群体特点和教育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鼓励开发兼具文化内涵、科技含量、实用价值的数字创意产品。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设计机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开展合作，提升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水平。

（五）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创新文化创意产品营销推广理念、方式和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保证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将自有空间用于文化创意产品展示、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国内外旅游景点、重点商圈、交通枢纽等开设专卖店或代售点。综合运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发展社交电商等网络营销新模式，提升文化创意产品网络营销水平，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配合优秀文化遗产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推广。鼓励结合陈列展览、主题活动、馆际交流等开展相关产品推广营销。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品的体验式营销。

（六）加强文化创意品牌建设和保护。促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设计企业提升品牌培育意识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积极培育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文化创意品牌。依托重点文化文物单位，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领军单位和产品品牌。建立健全品牌授权机制，扩大优秀品牌产品生产销售。

（七）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跨界融合。支持文化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等相关产业跨界融合，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水平，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风情、文化品位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推动优秀文化资源与新型城镇化紧密结合，更多融入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艺术的规划设计，丰富城乡文化内涵，优化社区人文环境，使城市、村镇成为历史底蕴厚重、时代特色鲜明、文化气息浓郁的人文空间。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作为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发展、扩大就业、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措施。鼓励依托优秀演艺、影视等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延伸相关产业链条。

三、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推动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确保公益目标、保护好国家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依托馆藏资源，结合自身情况，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逐步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文物单位评估定级标准和绩效考核范围。文化文物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政策规定，坚持事企分开的原则，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与公益服务分开，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其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国有文化文物单位应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收益在相关权利人间的合理分配机制。促进国有和非国有文化文物单位之间在馆藏资源展览展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非国有文化文物单位充分发掘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同等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二）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在国家级、部分省级和副省级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中开展开办符合发展宗旨、以满足民众文化消费需求为目的的经营性企业试点，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试点名单由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确定，或者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文物部门确定并报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备案。允许试点单位通过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试点单位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批准，可以兼职到本单位附属企业或合作设立的企业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活动；涉及的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等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参照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完善引导扶持激励机制。探索将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业绩挂钩，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可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并可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对在开发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按规定予以奖励。

（三）落实完善支持政策。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完善资金投入方式，加大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论证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项目纳入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认真落实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等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纳入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和服务范围。面向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企事业单位，培育若干骨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加强引领示范，形成可向全行业推广的经验。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纳入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范围。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侵权惩处力度，创造良好市场环境。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创新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机制，用机制创新干事。

（四）加强支撑平台建设。发挥国家级文化文物单位和骨干企业作用，支持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搭建面向全行业的产品开发、营销推广、版权交易等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建设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生产园区基地。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遴选和培育一批“双创”空间，实施精品文物数字产品和精品展览数字产品推广项目。充分发挥重点文化产业、文物展会作用，促进优秀文化创意产品的展示推广和交易。规范和鼓励举办产品遴选推介、创意设计竞赛等活动，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展示交易。借助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国际展览展示交易活动、文物进出境展览和交流等平台，促进优秀文化创意产品走出去。

（五）强化人才培养和扶持。以高端创意研发、经营管理、营销推广人才为重点，同旅游、教育结合起来，加强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将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纳入各类文化文物人才扶持计划支持范围。文化文物单位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企业要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探索现代学徒制、产学研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并为学生实习提供岗位，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用性。通过馆校结合、馆企合作等方式大力培养文化文物单位的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人才。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建设兼具文化文物素养和经营管理、设计开发能力的人才团队，并通过多种形式引进优秀专业人才，进一步畅通国有和民营、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人才流动渠道。鼓励开展中外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经营管理人才交流与合作，定期开展海外研习活动。

（六）加强组织实施。地方各级文化、发展改革、财政、文物等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对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宣传解读和相关统计监测工作。部门间、地区间要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注意加强规范引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论证，确保质量，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发展。强化开发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和资产管理，制定严格规程，健全财务制度，防止破坏文物，杜绝文物和其他国有资产流失。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文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振兴传统工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制定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要求，促进中国传统工艺的传承与振兴，特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所称传统工艺，是指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或地域特色、与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的制作工艺及相关产品，是创造性的手工劳动和因材施艺的个性化制作，具有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

一、重要意义

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共同创造的传统工艺，蕴含着中华民族的文化价值观念、思想智慧和实践经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传统工艺门类众多，涵盖衣食住行，遍布各族各地。振兴传统工艺，有助于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文化生态，丰富文化资源，增强文化自信；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手工劳动的创造力，发现手工劳动的创造性价值，在全社会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有助于促进就业，实现精准扶贫，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强传统街区和村落活力。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立足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中国工匠和知名品牌，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到2020年，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再创造能力、行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从业者收入以及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得到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尊重优秀传统文化。尊重地域文化特点、尊重民族传统，保护文化多样性，维护和弘扬传统工艺所蕴含的文化精髓和价值。

坚守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倡导专注坚守、追求卓越，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推动品质革命，加强品牌建设，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激发创造活力。保护广大手工艺者个性，挖掘创造性手工的价值，激发因材施艺灵感和精心手作潜能，恢复和发展濒危或退化的优秀工艺和元素。

促进就业增收。发挥传统工艺覆盖面广、兼顾农工、适合家庭生产的优势，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精准扶贫，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坚持绿色发展。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材料，反对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建立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实施动态管理，鼓励地方参照建立本级的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列入振兴目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二）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形成合理梯队，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培养高水平大国工匠队伍。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为收徒授艺等传统工艺传习活动提供支持。引导返乡下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发展传统工艺、文化创意等产业。

（三）将传统工艺作为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实施重点。依托相关高校、企业、机构，组织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组织优秀传承人、工艺师及设计、管理人员，到传统工艺项目所在地开展巡回讲习，扩大传承人群培训面。倡导传承人群主动学习，鼓励同行之间或跨行业切磋互鉴，提高技艺水平，提升再创造能力。

（四）加强传统工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理论、技术研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传统工艺的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传统工艺专业技术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加强传统工艺专业建设，培养具有较好文化艺术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和开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帮助传统工艺传承人群提升学历水平。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设立传统工艺的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在保持优秀传统的基础上，探索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的有机融合，提高材料处理水平，切实加强成果转化。加强传统工艺的挖掘、记录和整理。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传统工艺项目，加快实施抢救性记录，落实保护与传承措施。鼓励出版有关传统工艺的专著、译著、图册等研究和实践成果。

（五）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设计、制作水平和整体品质。强化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结合现代生活需求，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并引入现代管理制度，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传统工艺从业者在自己的作品或产品上署名或使用手作标识，支持发展基于手工劳动、富有文化内涵的现代手工艺。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商业秘密和创新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鼓励拥有较强设计能力的企业、高校和相关单位到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工作站，帮助当地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培育品牌，拓展市场。依托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和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培训园区（基地），推动传统工艺品的生产、设计等和发展乡村旅游有机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传统工艺大赛、技能大赛，发现、扶持传统工艺创意人才。

（六）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鼓励在传统工艺集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和村镇、自然和人文景区、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的展示展销场所，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具有民族或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推动传统工艺与旅游市场的结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等相关节会上设立传统工艺专区。举办多种传统工艺博览会和传统工艺大展，为传统工艺搭建更多展示交易平台。鼓励商业网站与相关专业网站设立网络销售平台，帮助推介传统工艺产品。

（七）加强行业组织建设。鼓励地方成立传统工艺行业组织。行业组织要制定产品质量行业标准，组织或支持开展面向本地区或本行业传承人群的培训和交流等活动，并提供信息发布、权益维护等服务。

（八）加强文化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鼓励各地对传统工艺集中的乡镇、街道和村落实施整体性保护。结合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注意保护传统工艺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鼓励研发绿色环保材料，改进有污染的工艺流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整合现有资源开展非商业性象牙雕刻技艺研究和传承，引导和支持使用替代材料传承以象牙等珍稀动植物资源为原材料的相关技艺。

（九）促进社会普及教育。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活动。支持各地将传统工艺纳入高校人文素质课程和中小学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支持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体验和比赛，提高青少年的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加深对传统文化的认知。鼓励电视、网络媒体等推出丰富多彩的传统工艺类节目。拍摄和译制传统工艺纪录片、教学片和宣传片，弘扬工匠精神，促进知识传播、普及和技艺交流，方便大众学习传统工艺知识。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或组织传统工艺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积极开展面向社区的传统工艺展演、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各类活动，使各级公共文化机构成为普及推广传统工艺的重要阵地，丰富民众文化生活，增强传统工艺的社会认同。

（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双边、多边渠道，组织传统工艺传承人、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开展国际交流和研修培训，以及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合作，开拓视野，借鉴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及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工作，积极探索振兴传统工艺的有效途径。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剩余劳动力、城市下岗职工、城乡残疾人、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民族地区群众的手工艺技能培训，鼓励其从事传统工艺生产。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落实支持政策。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相关项目以及特色文化产业传统工艺发展予以适当支持。将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传统工艺企业符合现行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强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传统工艺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融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

（四）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统工艺企业，建设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场所和公共服务平台，举办传统工艺的宣传、培训、研讨和交流合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1号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2月1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雒树刚

2018年12月10日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和旅游部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1. 申报与设立

第五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县、地市或若干县域。

第六条 申报和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履行申报、审核、论证、批准等程序。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具有鲜明地域或民族特色，文化生态保持良好；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是当地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认同感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所保存利用良好，其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性的发展空间；

（五）所在地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村落、街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开列清单，并已经制定实施保护办法和措施；

（六）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七）在省（区、市）内已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两年以上，成效明显。

第八条 申报地区人民政府向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论证，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

第九条 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设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和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申请的相关文件；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三）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四）本省（区、市）内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相关文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相关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编制工作应广泛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当地民众意见，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

第十一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文化形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描述和分析；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区域内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

（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等；

（四）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地区，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

考察组应当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对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组织专家论证。根据论证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地区设立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第十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后一年内，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细化形成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并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纳入本省（区、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旅游发展、文化产业等专门性规划和国家公园、国家文化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三年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验收申请；文化和旅游部根据申请组织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公布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1.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实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负责实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四）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五）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评估、报告和公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第十九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

第二十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与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优先保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

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当地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辅导读本，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在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开设选修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定期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组织开展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传统工艺相关技能培训，带动就业，精准助力区域内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委托相关高等院校或机构，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应当纳入省市级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文化和旅游部通过中央财政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予以补贴。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总体规划，每年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不定期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每五年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一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对建设成绩突出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和旅游部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重点支持。因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文化和旅游部将严肃处理，并予以摘牌。

1.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已公布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3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公民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可以通过其主管单位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十八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列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明确传习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每年向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传承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传习计划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文化和旅游部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原文化部2008年5月14日发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文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公共函〔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和管理，我部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文化部办公厅

2018年1月4日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民间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进一步规范“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是文化部设立的群众文化品牌项目，命名周期为3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是指经文化部命名，具有某一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并广泛参与的民间文化艺术，并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特定区域,主要指乡镇（街道），也包括部分县（县级市、区）。

本办法所称民间文化艺术，涵盖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民俗、体育、游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也包括当代兴起的其他文化艺术形式，如摄影、合唱、油画等。

第四条 开展“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优秀民间文化艺术更好地融入社会、融入民众、融入生活；坚持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相结合，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创建成果由人民共享，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第五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被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命名的各类文化艺术之乡。

（二）依托本地区的文化传统和文化资源，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具有浓郁的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被当地群众普遍熟知和认同，群众参与率达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先进水平，对当地群众文化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三）拥有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品牌项目，经常性开展有关民间文化艺术的创作、演出、展示、培训、交流等活动，扎实开展民间文化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工作。

（四）拥有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特色团队和代表人物，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代表人物应有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须在省级以上展览、演出、发表或获奖。

（五）积极探索实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并已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六）民间文化艺术资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应有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和措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富有活力，当地群众文化认同感强。

（七）当地人民政府重视“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具备经常开展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设施场地。

第六条 凡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乡镇（街道）、县（县级市、区）均可向上级文化行政部门逐级申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第七条 文化部按照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确保质量、均衡发展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发展状况、县乡数量、以往“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数量基础上，以乡镇为主，研究确定“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县乡比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配名额。

第八条 文化部成立评审命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评审命名工作；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审命名日常工作；成立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工作。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作为申报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对象的资格审查、选拔推荐和集中申报。

第十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程序如下：

（一）由文化部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抽查方式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二）文化部通过官方网站对评审专家组所提出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推荐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

（三）文化部根据评审推荐和公示结果，确定并命名“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四）文化部对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颁发证书和标牌。

第十一条 开展“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风清气正。

第十二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参评地区以及相关部门的宴请和请托，不得接受赠送的任何形式的财物礼品，不得徇私舞弊。

第十三条 参评地区应按要求如实填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不实或虚报现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取消命名结果。

第十四条 被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应组织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交流展示和传播推广活动，依托本地民间文化艺术资源开展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演出活动，培育民间文化艺人和民间文化艺术特色团队，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民间文化艺术教育普及活动，提高民间文化艺术品牌项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提升当地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效能。

第十五条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注重其整体性和传承性，在提供传承场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保存实物资料等方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予以扶持。

所在区域处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应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文化部加强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过程管理，适时会同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对已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进行核查。已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在下一次评审命名时需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4月14日文化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办法》同时废止。

**中宣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

文科技发〔201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化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化广播电视局、教育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夯实戏曲艺术传承发展基础，加强学校戏曲专业人才培养，健全学校教育与院团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戏曲教育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培养德艺双馨的戏曲专业人才为目标，注重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培育，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建立主要剧种与院校戏曲专业相对应、戏曲人才需求和戏曲教育培养相平衡、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相衔接、学校教育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戏曲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戏曲专业优秀后备人才早期发现、选拔和培养机制及戏曲教育质量评估督查制度，统筹艺术院校戏曲专业教学和展示活动，着力支持基层戏曲院团发展，加强地方戏人才培养，推动形成符合戏曲艺术人才培育规律、适应戏曲行业发展需要的戏曲教育新模式，为戏曲传承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戏曲专业结构布局。各级文化、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全国地方戏曲剧种普查数据为基础，以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戏曲项目为重点，结合本地区戏曲艺术传承发展规划，指导艺术院校，特别是中等艺术职业学校结合自身优势与基层戏曲院团需求设置戏曲专业。建立健全以戏曲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地方戏人才培养。

（二）完善戏曲人才培养体系。巩固提高戏曲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地位，尊重戏曲早期专业型教育独特规律，以培养戏曲表演人才为重点，加大生源保障力度。创新发展戏曲高等职业教育，以提高戏曲人才的艺术和技能水准为重点，强化戏曲教育的职业优势。做精戏曲本科、研究生教育，促进戏曲教育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戏曲青年拔尖人才和戏曲创作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高层次戏曲教育领域的艺术研究与创新能力。重视戏曲从业人员职业规划，积极推进戏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构建戏曲专业人才终身学习机制，提高戏曲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支持戏曲院校帮扶群众戏曲工作，提高群众文艺戏曲工作者创作和表演水平。

（三）创新戏曲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戏曲院团育人的重要主体作用，鼓励校团共建实训基地。开展名家传戏活动，将传统的口传心授和现代戏曲教育相结合，完善戏曲表演专业教学标准，制订专业核心课程标准，编写并推广使用优秀戏曲教材。鼓励戏曲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戏曲表演类民间艺人在有条件的艺术院校成立大师工作室。推行订单培养，促进专业与职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戏曲创作表演过程对接。推广“剧目驱动教学”、“演学结合”、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不同剧种、不同地区戏曲人才培养之间的合作交流，加强戏曲教育资源整合，推进协同创新，提高人才培养的效率和效益。

（四）鼓励院团深度参与实践教学。研究制定促进艺术院校与戏曲院团，特别是与基层戏曲院团合作办学有关制度和激励政策。依据《职业院校表演艺术类专业顶岗实习标准》，院团与有关院校共同制定戏曲专业实施性实习方案，确保实习岗位与所学专业对口。鼓励学生参与院团演出及“戏曲进校园”、“戏曲进社区”、“戏曲进乡村”活动。院校与院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共同做好实习安全、劳动保障、支付合理报酬等工作，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积极推进招生与用人一体化。各地文化、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戏曲事业发展的需求研究编制戏曲人才需求报告，指导院校制定戏曲人才培养规划和年度计划，力争做到以需定产、供需平衡。艺术院校根据戏曲院团，特别是基层戏曲院团需求，适度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与合作戏曲院团共同研制招生与用人方案，改革考核方式、内容和录取办法，提高生源质量。支持艺术院校与戏曲院团联合培养濒危剧种人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艺术院校招收普通中小学生入学，特别是地方戏考生提供便利。

（六）建立健全戏曲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制定戏曲专业教学、教师资格、实训基地等方面的标准；健全评估制度，完善戏曲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择优推出30个戏曲专业人才优质培养单位，遴选一批戏曲人才培养基地和示范专业点，通报表扬100名优秀戏曲专业专兼职教师,全面提升各地戏曲教育教学质量。

（七）搭建平台展示教育教学成果。办好全国青少年戏曲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戏曲赛项等活动。创新戏曲专业教学交流形式，开展戏曲教学名师、戏曲行当、戏曲流派、地方剧种等专题交流学习活动。通过展示交流活动，发现、选拔一批优秀戏曲专业人才，文化部吸纳进入文化部戏曲后备人才库，优先推荐进入戏曲院团就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宣传部门及文化、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发展戏曲教育的主要责任，将戏曲教育纳入发展规划，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抓好具体实施，建立督导制度，做好政策落地工作。推动戏曲院团与艺术院校，特别是基层戏曲院团与地方戏人才培养对接。积极发挥全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职业院校戏曲专业设置、专业教学标准及课程教材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指导作用。鼓励戏曲院团与艺术院校共同组建戏曲教育联盟，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戏曲教育中的作用。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宣传部门及文化、教育、财政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加大对戏曲教育扶持，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戏曲教育的投入、捐赠。对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戏曲教育的捐赠，按税法规定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地方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办学成本、财力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职业院校戏曲专业生均拨款标准。

（三）健全师资队伍。建立健全戏曲专业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标准。鼓励相关院校聘用（聘任）戏曲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优秀演员担任兼职教师，支持相关院校通过多种方式吸收社会优秀人才参与戏曲教育，建设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

中宣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17年5月27日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

文旅非遗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影视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能力和水平，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共同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

现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4月26日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前言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以下称“研培计划”）是《国家“十三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的重要任务，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称“非遗”）保护事业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该计划旨在为非遗保护工作提供高校的学术和教学资源支持，通过组织非遗项目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到高校学习专业知识、研究技艺和技术、开展交流研讨与实践，提高传承实践能力，促进非遗的可持续发展。

自2015年实施以来，研培计划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全国80余所高校举办研修、研习、培训390余期，培训学员1.8万人次，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了本地区研培，全国参与人数达到5.6万人次。研培计划有效地帮助传承人群增强了文化自信和传承实践能力，提升了非遗保护传承水平；丰富了非遗保护的举措，激发了非遗传承的活力，促进了非遗与现代生活的融合；密切了院校与地方社区的联系，促进了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增强了高校的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能力。同时，研培计划在增加城乡居民就业、促进精准扶贫、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要求，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未来3年内共同实施研培计划，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覆盖更多非遗门类，惠及更多传承人群，推动非遗的当代实践，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

为保障研培计划有序实施，发挥更好效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帮助非遗传承人群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增强文化自信，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丰富参与院校的学术和科研积累，完善相关学科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文化传承创新功能。

（二）工作原则

1.遵循《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原则和要求。

2.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保护理念，注重弘扬非遗的当代价值，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

3.尊重传统文化和民族习俗，尊重非遗项目的基本文化内涵。

4.尊重传承人群的主体地位，尊重传承人群保护、传承、发展和再创造的权利。

5.重视青年人在实现非遗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注重保持和扩大传承人群。

（三）工作任务

2018年至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约100所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单位，每年组织开展约200期研修、研习和培训；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本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研培计划；年度参与研培人数约2万人次。

二、实施范围、实施重点、研培学员和参与单位

（一）实施范围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的研培计划主要针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的本地区研培计划主要针对国家级及以下非遗代表性项目。

（二）实施重点

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工作要求，配合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继续将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作为研培计划实施重点，同时，积极开展传统表演艺术类非遗项目研培，探索并扩大其他门类非遗项目的研培工作。

1.传统工艺领域的研培工作重点面向面广量大、从业人员较多、有助于带动就业增收、培育品牌的项目。鼓励结合精准扶贫，面向国家贫困县开展整建制培训。

2.传统表演艺术领域的研培工作优先面向传统戏剧，优先面向县级及县级以下的基层表演团体，鼓励开展整建制培训。

（三）研培学员

研培学员为列入实施范围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和相关从业人员，不包括爱好者和不直接持有技艺、技术的研究者。

其中，传统工艺领域的相关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相关项目的手工艺人，以相关项目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小微企业、老字号企业、作坊、合作社的管理、设计、研发人员。面向国家贫困县的传统工艺培训可包括拟通过从事相关项目增加家庭收入的普通人群。

（四）参与单位

研培计划主要委托本科高校实施，同时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参与。

1.本科高校和科研机构须具有较强的非遗相关领域研究、教学基础和能力；具有相应的教学场地、后勤保障能力和专门工作团队。

2.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主要面向贫困地区的普通从业人群开展培训。参与学校须设有相关专业，具有特色项目的教学、实践经验；具有相应的实训场地、后勤保障能力和专门工作团队。

3.企业和社会组织主要参与传统工艺领域的研培。参与单位须具有相关传统工艺产品研发基础，具有较强的设计和市场开拓能力。

三、工作内容

研培计划以研修、研习、培训为主要形式，同时包括项目研究、学员回访、展览展示、研讨交流等拓展内容。

（一）主要形式

1.研修

主要面向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其他具有较高水平的从业者、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旨在帮助传承人群激发创作潜能，丰富作品题材，拓展应用空间，解决发展难题，引导跨界交流与合作，培养非遗保护传承的领军人才。研修班要注意以“研”带“培”，充分发挥院校科研优势的引领作用。

研修班参与人数不超过20人，时长1个月左右。

2.研习

主要面向文化程度较高并具有一定研究、设计、创作能力的中青年传承人群。传统工艺领域的研习活动主要配合传统工艺工作站开展，围绕特定项目需求，利用院校和企业的研发力量与资源平台，帮助传承人解决作品创作、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中遇到的关键工艺和技术难题。

研习的组织形式和时长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需求确定。由院校组织的研习可以采取课题研究的形式；由企业、社会组织等实施的研习可以采取短期培训、驻站合作等形式。

3.培训

主要面向普通传承人群，帮助其强化对优秀传统文化和重要技艺的把握，拓宽眼界和知识面，提高学习和传承能力。培训强调“跟项目、整建制、成氛围”，提倡1个班围绕1个或多个有相通之处的项目，集中招收1个地区，如1个县、1个乡或几个企业、作坊、合作社的学员，以利在培训结束后学员之间能够相互交流，形成持续性的学习研讨创作氛围和集聚效应。

培训班参与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时长1个月左右。由技工院校实施的面向国家贫困县的传统工艺技能培训，可根据需要调整参与人数和培训时长。

（二）拓展内容

1.项目研究

参与院校和单位应对准备实施研培的非遗项目开展深入调研和理论研究，了解项目发展现状和传承人群的现实需求，深化对相关项目文化内涵和知识体系的认识，建立更加系统的学术支撑。

鼓励各参与院校和单位申报专项课题，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发展的学术研究；鼓励设立传统工艺创意设计中心或非遗保护研究中心，建立实验室、大师工作室，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进一步提高非遗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科研水平。

2.学员回访

参与院校和单位应在集中学习结束后，对各期研培班学员开展不少于一次回访，进一步了解非遗项目保护传承现状和实际需求，评估教学效果，改进课程设置，总结研培经验，加强与学员及所在社区的交流互动。

3.成果展示

参与院校和单位应在每期研培班结束后，举办研培成果展示。传统工艺的研培成果可采用学员作品展等方式，传统表演艺术的研培成果可采用汇报演出等方式。文化和旅游部支持各参与院校和单位参与中国非遗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和相关会演、博览会、交易会等。鼓励各参与院校和单位结合其他工作，拓展展示方式，传播研培成果。

4.跨界交流

鼓励参与院校或单位在研培期间，组织学员与学员，学员与设计师、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等开展跨界交流与合作；鼓励利用自身平台优势，组织优秀学员与其他国家的专家和遗产持有者开展国际交流。

鼓励参与院校或单位之间开展互访交流，优化课程设置，互补优势资源，合作编写教材，通过学术研讨会、交流会等方式分享经验。

5.定向合作

鼓励参与院校或单位在研培基础上，到学员所在地设立传统工艺工作站或非遗研究基地、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培训基地等，建立与社区的长期合作。

鼓励参与院校或单位赴贫困地区参与扶贫工坊相关的讲习、培训、交流等活动，建立定向定点的帮扶合作。

四、课程体系与教学要求

（一）课程体系

研培计划的课程分为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和实践课程三大板块。课程设置以“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为目标。

1.基础课程

着重帮助传承人群加深对非遗政策、传统文化和所持项目相关知识与技艺、技术原理的认识和理解。包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相关非遗政策文件解读；项目的文化内涵；项目的基础知识和重要原理；传统工艺重要技艺和表演艺术重要技巧的剖析等。原理讲解和分析，要作为教学重点。重要技艺、技巧剖析可采取代表性传承人或资深从业者专业演示、传授、讲座、研讨交流等形式进行。原则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及资深从业者的授课时长不少于总课时的20%。

2.拓展课程

着重帮助传承人群提高文化艺术修养，获取相关专业知识，增加对行业动态、社会需求的了解，促进解决关键技艺和创作难题。拓展课程可以选修课形式开设，包括与项目相对应的专业理论知识，企业管理、市场拓展、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和技能训练，案例研讨、实地考察以及行业间或地区间的互动交流。

3.实践课程

着重帮助传承人群将学习的新知识应用于实践创作，帮助其加深理解，融会贯通。传统工艺的实践课程主要包括传统工艺重要技艺和技能的研究和练习，以及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与设计师或工程师合作进行的作品创作。传统表演艺术的实践课程主要包括演员的表演实训、剧目排练、剧本创作和演出现场管理等。

（二）教学要求

在传统工艺的研培中，参与的本科高校要深入研究，找准相关项目保护传承的难点所在。要强化“用”的观念，注重帮助手工艺人获得和增强发现当地之美的眼光、看世界的眼光、捕捉需求变化的眼光，获得材料处理、功能设计等方面的科学知识。要安排较多课时，有针对性地开设包括素描在内的造型艺术和色彩原理等方面课程，强化专业训练，帮助传承人群了解和掌握实现创意的多种工具和方法，掌握进一步学习提高的路径。开设上述课程，有助于帮助传承人群激发并实现创意，提升研培成效。

各类研修、研习和培训班，均应根据项目和学员特点，分设若干小组。各小组均应有相关指导教师，以随时了解研培进展和学员需求，开展互动交流，促进实现研培目的。

五、教学组织与管理

（一）合理制定教学计划

参与院校和单位应依据自身特色和优势，结合非遗项目需求，明确研培方向，并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报经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同意后实施。每期研培班都应指定专人安排授课内容，设置教学目标。授课教师以本单位师资为主，鼓励邀请相关领域国内外专家和相关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深从业者授课。鼓励编制特色研培教材，鼓励形成本校或本单位特色研培项目。

（二）做好学员组织与遴选

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参与院校和单位开展学员组织和遴选，有条件的参与院校和单位可提前赴项目所在地开展学员摸底和推荐。学员应优先选择非遗项目的主要流布区域，优先选择有较长从业经历、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人员。对整建制研培班或有特别需要的研培班，学员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可派专人跟班，协助管理。

（三）加强学员管理和后勤保障

参与院校和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统筹负责研培班的教学管理工作；应为学员使用图书馆、实验室、排练室等教学设施提供便利；应严肃教学纪律，加强安全管理。对严重违反教学纪律的学员，应及时将情况反馈学员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并终止其参加研培。学业完成后，由参与院校和单位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六、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是研培计划的组织单位，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按年度确定参与院校和单位，部署工作任务和重点，开展绩效考核，实施动态管理。探索性的研培试点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

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是研培计划的管理单位，负责会同本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参与院校和单位，审核年度工作计划和研培班方案，协调招生组织，做好经费管理等。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在完成国家层面研培工作以外，应积极制定实施本地区的研培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市、县组织开展研培计划。

各参与院校和单位是研培计划的执行单位，负责组建研培项目组，制定教学计划，做好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开展研究、回访、展示和宣传，逐步形成规范的研培工作体系。各院校应将研培任务纳入年终考核内容，为本单位人员开展研培提供必要保障。

（二）落实经费保障

国家层面研培计划所需经费由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承担。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经费使用指标，做好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各参与院校和单位须建立研培经费的专项账户，按照规定做好经费使用。

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应争取将本级研培计划所需经费纳入省级非遗保护工作经费。鼓励地方政府为本地区非遗传承人群研培提供资金支持。

（三）实施考核评估

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年度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研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仍不合格的，将不再安排新的研培任务；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开展宣传表扬，推广优秀经验。

文化和旅游部适时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遴选工作扎实、效果突出的院校或单位，授予“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基地”称号。

（四）加强业务指导

文化和旅游部建立研培计划咨询专家库、优秀课程库和学员数据库，为各参与院校和单位更好地利用校外资源提供便利；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和官方网络平台，形成信息报送制度，促进各地区、院校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经验共享；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交流，推动建立懂传统文化、懂非遗保护理论、善于教学实践的研培计划教师团队，为建立高质量的非遗保护工作队伍提供人才储备。

文化和旅游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

通 知

文旅非遗发〔201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立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任务要求，经商财政部同意，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下称目录）。该目录重点选取了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发展前景，传承人群较多，有助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国家或地方品牌的传统工艺项目，并适当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能够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扩大就业的项目倾斜。

现将目录印发你们，请按照《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有关要求，加强工作部署，采取并落实有针对性的振兴措施。鼓励参照建立本地的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文化和旅游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编号示例：项目编号“Ⅰ-FRZX-1”中，

Ⅰ为批次，FRZX为项目类别，1为具体项目编号

**（山西项目）**

**项目类别：纺染织绣（FRZX)**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分布地区 |
| 29 | Ⅰ-FRZX-29 | 高平绣活 | 山西省高平市 |
| 55 | Ⅰ-FRZX-55 | 潞绸织造技艺 | 山西省高平市 |
| 69 | Ⅰ-FRZX-69 | 上党堆锦制作技艺 | 山西省长治市 |

**项目类别：雕刻塑造（DKSZ)**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分布地区 |
| 149 | Ⅰ-DKSZ-17 | 山西民居砖雕 | 山西省清徐县 |

**项目类别：金属加工（JSJ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分布地区 |
| 200 | Ⅰ-JSJG-3 | 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 山西省稷山县，  上海市黄浦区，  江苏省南京市、扬州市江都区 |
| 207 | Ⅰ-JSJG-10 | 大同铜器制作技艺 |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 |

**项目类别：剪纸刻绘（JZKH)**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分布地区 |
| 216 | Ⅰ-JZKH-3 | 广灵染色剪纸技艺 | 山西省广灵县 |
| 217 | Ⅰ-JZKH-4 | 静乐剪纸技艺 | 山西省静乐县 |

**项目类别：陶瓷烧造（TCSZ)**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分布地区 |
| 276 | Ⅰ-TCSZ-5 | 平定砂器制作技艺 | 山西省平定县 |
| 277 | Ⅰ-TCSZ-6 | 平定黑釉刻花陶瓷制作技艺 | 山西省平定县 |

**项目类别：文房制作（WFZZ)**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分布地区 |
| 319 | Ⅰ-WFZZ-11 | 平阳麻笺制作技艺 | 山西省襄汾县 |
| 331 | Ⅰ-WFZZ-23 | 澄泥砚制作技艺 | 山西省新绛县 |

**项目类别：漆器髹饰（QQX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分布地区 |
| 337 | Ⅰ-QQXS-4 | 平遥推光漆器髹饰技艺 | 山西省平遥县 |
| 340 | Ⅰ-QQXS-7 | 绛州剔犀技艺 | 山西省新绛县 |
| 341 | Ⅰ-QQXS-8 | 稷山螺钿漆器髹饰技艺 | 山西省稷山县 |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关于在文化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文旅产业发[2018]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商务局（旅游局）、财政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文化供给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对PPP模式的理解认识，加快观念转变。加大在文化领域推广运用PPP模式的力度，积极探索有利于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的新举措、新途径，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传承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充分挖掘文化知识产权价值，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

坚持合作共赢。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明确各方权责，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竞争性方式参与文化领域PPP项目，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实现合作共赢。

二、推广领域

鼓励社会需求稳定、具有可经营性、能够实现按效付费、公共属性较强的文化项目采用PPP模式。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一定收益性的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特色文化传承创新、公共文化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及促进文化和旅游、农业、科技、体育、健康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文化项目。

三、规范项目实施

（一）规范项目运作。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PPP模式的内涵实质，规范开展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严格入库审核把关，严禁突破财政承受能力上项目。严禁利用PPP项目违法违规变相举债，严禁通过回购安排、保底承诺、固定回报等名股实债方式进行变相融资，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突出运营核心。鼓励有文化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参与文化PPP项目长期运营，充分发挥其资源整合、管理经验和开拓创新优势，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积极培育文化领域专业运营商，形成一批有实力的文化企业和上市公司。鼓励优秀企业通过参与文化PPP项目，带动项目所在地上下游企业发展，培育更多熟悉当地文化的项目管理运营企业。

（三）优化回报机制。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指导项目实施机构结合PPP模式特点，创新运营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项目回报机制。可依法依规为文化PPP项目配置经营性资源，为稳定投资回报、吸引社会投资创造条件。鼓励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挖掘文化价值、开发性资源补偿等方式提高项目的可经营性。

（四）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严把项目入口关，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按效付费，更好实现物有所值。

（五）强化信息公开。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做好文化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录入文化PPP项目信息，提高信息对称性，增强社会资本信心，让项目阳光运营。

四、加大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鼓励各地建立跨部门的PPP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府统一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项目管理和核查力度，切实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二）优化资金投入方式。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文化领域资金投入机制，推动具备条件的财政资金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切实提升投资有效性和公共资金使用效益。

（三）丰富金融支持手段。鼓励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参与文化PPP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利用好部行合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文化PPP项目的金融需求特征，加强融资服务。充分发挥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的引导、规范、增信作用，加快设立文化PPP投资基金；鼓励地方政府类引导基金规范参与文化PPP项目，带动更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PPP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PPP项目灵活运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探索建立多元化、规范化和市场化的资产流转和退出渠道。引导各地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积极支持文化PPP项目。

（四）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对于各地推荐的文化PPP项目，由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组织专家遴选后，择优向社会重点推荐。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联合确定一批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广先行区，区内文化PPP项目优先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文化PPP项目的跟踪指导和经验总结，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2018年11月13日

文化和旅游部等17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旅资源发〔2018〕9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文件精神，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文化和旅游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乡村旅游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加快形成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从农村实际和旅游市场需求出发，强化规划引领，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乡村旅游环境，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促进乡村旅游向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乡村旅游的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为实现我国乡村全面振兴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注重开发与保护并举，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加强对乡村生态环境和乡村特色风貌的保护，强化有序开发、合理布局，避免急功近利、盲目发展。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根据区域特点和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积极开发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的乡村旅游产品，防止大拆大建、千村一面和城市化翻版、简单化复制，避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

——以农为本，多元发展。坚持以农民为受益主体，以农业农村为基本依托，尊重农民意愿，注重农民的全过程参与，调动农民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大政府的支持和引导力度，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和经营主体投入乡村旅游的发展，释放乡村旅游发展活力。

——丰富内涵，品质发展。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和乡俗风情，加强乡村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吸收现代文明优秀成果，在保护传承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农村农民精神面貌，丰富乡村旅游的人文内涵，推动乡村旅游精品化、品牌化发展。

——共建共享，融合发展。整合资源，部门联动，统筹推进，加快乡村旅游与农业、教育、科技、体育、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文物保护等领域深度融合，培育乡村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美。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乡村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富农惠农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类型多样、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乡村旅游发展格局。

二、加强规划引领，优化区域布局

（四）优化乡村旅游区域整体布局

推动旅游产品和市场相对成熟的区域、交通干线和A级景区周边的地区深化开展乡村旅游，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乡村旅游目的地，促进乡村旅游规模化、集群化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围绕服务中心城市，重点推进环都市乡村旅游度假带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产品品质，推动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鼓励中西部地区围绕脱贫攻坚，重点推动乡村旅游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合理利用古村古镇、民族村寨、文化村镇，打造“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旅游大环线，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鼓励东北地区依托农业、林业、避暑、冰雪等优势，重点推进避暑旅游、冰雪旅游、森林旅游、康养旅游、民俗旅游等，探索开展乡村旅游边境跨境交流，打造乡村旅游新高地。(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体育总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乡村旅游区域协同发展

加强东、中西部旅游协作，促进旅游者和市场要素流动，形成互为客源、互为市场、互动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强乡村旅游产品与城市居民休闲需求的对接，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大城市人才、智力资源对乡村旅游的支持，促进城乡间人员往来、信息沟通、资本流动，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注重旅游资源开发的整体性，鼓励相邻地区打破行政壁垒，统筹规划，协同发展。依托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传统村落，探索名胜名城名镇名村“四名一体”全域旅游发展模式。（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制定乡村旅游发展规划

各地区要将乡村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在规划中充分体现乡村旅游的发展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开展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和发展状况调查，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鼓励突破行政区域限制，跨区域整合旅游资源，制定区域性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要符合当地实际，强化乡土风情、乡居风貌和文化传承，尊重村民发展意愿，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注重规划衔接与落地实施。严格保护耕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并实行特殊保护。独立编制的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应符合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有关要求。（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

（七）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移民搬迁等工作，实施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提升乡村景观，改善乡村旅游环境。加快交通干道、重点旅游景区到乡村旅游地的道路交通建设，提升乡村旅游的可进入性。鼓励有条件的旅游城市与游客相对聚集乡村旅游区间开通乡村旅游公交专线、乡村旅游直通车，方便城市居民和游客到乡村旅游消费。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加快乡镇、建制村硬化路“畅返不畅”整治，提高农村公路等级标准，鼓励因地制宜发展旅游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慢行系统。引导自驾车房车营地、交通驿站建设向特色村镇、风景廊道等重要节点延伸布点，定期发布乡村旅游自驾游精品线路产品。加强乡村旅游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以及停车、环卫、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发展保障能力。（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实施“厕所革命”新三年计划，引进推广厕所先进技术。结合乡村实际因地制宜进行厕所建设、改造和设计，注重与周边和整体环境布局协调，尽量体现地域文化特色，配套设施始终坚持卫生实用，反对搞形式主义、奢华浪费。积极组织开展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游客、群众文明如厕教育。推动建立乡村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在有条件、游客数量较大的乡村旅游区建设游客咨询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乡村旅游标识标牌建设，强化解说、信息咨询、安全救援等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户外运动、商品购物、文化展演、民俗体验等配套服务，促进乡村旅游便利化。加快推动乡村旅游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网上预订、支付、交流等功能，推动乡村旅游智慧化。（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丰富文化内涵，提升产品品质

（九）突出乡村旅游文化特色

在保护的基础上，有效利用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融入乡村旅游产品开发。促进文物资源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在文物保护区域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推介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发挥文物资源对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支持农村地区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间文化、优秀农耕文化、传统手工艺、优秀戏曲曲艺等传承发展，创新表现形式，开发一批乡村文化旅游产品。依托乡村旅游创客基地，推动传统工艺品的生产、设计等和发展乡村旅游有机结合。鼓励乡村与专业艺术院团合作，打造特色鲜明、体现地方人文的文化旅游精品。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支持在乡村地区开展红色旅游、研学旅游。（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丰富乡村旅游产品类型

对接旅游者观光、休闲、度假、康养、科普、文化体验等多样化需求，促进传统乡村旅游产品升级，加快开发新型乡村旅游产品。结合现代农业发展，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农业公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田园综合体、农业庄园，探索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结合乡村山地资源、森林资源、水域资源、地热冰雪资源等，发展森林观光、山地度假、水域休闲、冰雪娱乐、温泉养生等旅游产品。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进乡村旅游和中医药相结合，开发康养旅游产品。充分利用农村土地、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等资源，开发建设乡村民宿、养老等项目。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发展特色民宿，在文化传承和创意设计上实现提升，完善行业标准、提高服务水平、探索精准营销，避免盲目跟风和低端复制，引进多元投资主体，促进乡村民宿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服饰、手工艺品、农副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等旅游商品。（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体育总局、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乡村旅游服务管理水平

制定完善乡村旅游各领域、各环节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经营者、管理者、当地居民等技能培训，提升乡村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当地居民旅游观念和服务意识，提升文明习惯、掌握经营管理技巧。鼓励先进文化、科技手段在乡村旅游产品体验和服务、管理中的运用，增加乡村旅游发展的知识含量。大力开展专业志愿者支援乡村行动，鼓励专业人士参与乡村景观设计、乡村旅游策划等活动。探索运用连锁式、托管式、共享式、会员制、分时制、职业经理制等现代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旅游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文化和旅游部、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建旅游品牌，加大市场营销

（十二）培育构建乡村旅游品牌体系

树立乡村旅游品牌意识，提升品牌形象，增强乡村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鼓励各地整合乡村旅游优质资源，推出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乡村旅游品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建立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开展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一批全国乡村旅游精品村、精品单位。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集群发展乡村旅游，积极打造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目的地。支持资源禀赋好、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乡村旅游点申报创建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等品牌。（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乡村旅游营销模式

发挥政府积极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旅游宣传推广和中介服务，鼓励各地开展乡村旅游宣传活动，拓宽乡村旅游客源市场。依托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资源，利用旅游推介会、博览会、节事活动等平台，扩大乡村旅游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自媒体，支持电商平台开设乡村旅游频道，开展在线宣传推广和产品销售等。（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注重农民受益，助力脱贫攻坚

（十四）探索推广发展模式

支持旅行社利用客源优势，最大限度宣传推介旅游资源并组织游客前来旅游，并通过联合营销等方式共同开发市场的“旅行社带村”模式。积极推进景区辐射带动周边发展乡村旅游，形成乡村与景区共生共荣、共建共享的“景区带村”模式。大力支持懂经营、善管理的本地及返乡能人投资旅游，以吸纳就业、带动创业的方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能人带户”模式。不断壮大企业主导乡村旅游经营，吸纳当地村民参与经营或管理的“公司+农户”模式。引导规范专业化服务与规模化经营相结合的“合作社+农户”模式。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推广多方参与、机制完善、互利共赢的新模式新做法，建立定性定量分析的工作台账，总结推广旅游扶贫工作。（文化和旅游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突出重点，做好深度贫困地区旅游扶贫工作。建立健全多元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好分享旅游发展红利，提高农民参与性和获得感。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途径，引导村集体和村民利用资金、技术、土地、林地、房屋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等入股乡村旅游合作社、旅游企业等获得收益，鼓励企业实行保底分红。支持在贫困地区实施一批以乡村民宿改造提升为重点的旅游扶贫项目，引导贫困群众对闲置农房升级改造，指导各地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带贫减贫机制，增加贫困群众收益。支持当地村民和回乡人员创业，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和服务。鼓励乡村旅游企业优先吸纳当地村民就业。（文化和旅游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林草局、国务院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整合资金资源，强化要素保障

（十六）完善财政投入机制

加大对乡村旅游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地方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乡村旅游重点村道路、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服务设施。按规定统筹的相关涉农资金可以用于培育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用地保障

各地应将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筹安排。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按照相关规定，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资源，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通过流转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宅基地使用权，统一保护开发利用。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乡村旅游接待和活动场所。支持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再利用、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开发乡村旅游。（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扶持乡村旅游龙头企业发展。依法合规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积极推进集体林权抵押贷款、旅游门票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扩大乡村旅游融资规模，鼓励乡村旅游经营户通过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实现融资。鼓励保险业向乡村旅游延伸，探索支持乡村旅游的保险产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将乡村旅游纳入各级乡村振兴干部培训计划，加强对县、乡镇党政领导发展乡村旅游的专题培训。通过专题培训、送教上门、结对帮扶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乡村旅游培训。各级人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扶贫等部门要将乡村旅游人才培育纳入培训计划，加大对乡村旅游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培养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乡村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开展乡村旅游创客行动，组织引导大学生、文化艺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青年创业团队等各类“创客”投身乡村旅游发展，促进人才向乡村流动，改善乡村旅游人才结构。（文化和旅游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把乡村旅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统筹乡村旅游发展工作，结合实际出台落实意见或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建立督导机制，形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贯彻落实。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文旅非遗发〔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5号）有关规定，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按照《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的通知》（办非遗函〔2015〕537号）的要求，经各地申报、专家组初评、社会公示、评审委员会审议等程序，文化和旅游部确定了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1082人），现予以公布。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掌握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代表性人物。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努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1082人）

文化和旅游部

2018年5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 | | | | | |
| （山西省）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05-2010 | 解放 | 男 | 汉族 | Ⅰ-84 | 笑话（万荣笑话） | 山西省万荣县 |
| 05-2062 | 刘福寿 | 男 | 汉族 | Ⅱ-37 | 唢呐艺术（晋北鼓吹） | 山西省忻州市 |
| 05-2063 | 崔青云 | 男 | 汉族 | Ⅱ-37 | 唢呐艺术（上党八音会） | 山西省长子县 |
| 05-2064 | 刘晓弘 | 男 | 汉族 | Ⅱ-37 | 唢呐艺术（临县大唢呐） | 山西省临县 |
| 05-2136 | 吴明昌 | 男 | 汉族 | Ⅱ-123 | 锣鼓艺术（软槌锣鼓） | 山西省万荣县 |
| 05-2219 | 张飞飞 | 男 | 汉族 | Ⅲ-11 | 翼城花鼓 | 山西省翼城县 |
| 05-2243 | 祁学德 | 男 | 汉族 | Ⅲ-42 | 鼓舞（土沃老花鼓） | 山西省沁水县 |
| 05-2248 | 张西山 | 男 | 汉族 | Ⅲ-43 | 麒麟舞（麒麟采八宝） | 山西省侯马市 |
| 05-2316 | 贾炳正 | 男 | 汉族 | Ⅳ-18 | 晋剧 | 山西省晋中市 |
| 05-2317 | 王万梅 | 女 | 汉族 | Ⅳ-18 | 晋剧 | 山西省晋中市 |
| 05-2382 | 孙贵明 | 男 | 汉族 | Ⅳ-70 | 秧歌戏（祁太秧歌） | 山西省太谷县 |
| 05-2383 | 李英英 | 女 | 汉族 | Ⅳ-70 | 秧歌戏（壶关秧歌） | 山西省壶关县 |
| 05-2384 | 吴翠花 | 女 | 汉族 | Ⅳ-71 | 道情戏（神池道情戏） | 山西省神池县 |
| 05-2398 | 凌凤英 | 女 | 汉族 | Ⅳ-89 | 傩戏（任庄扇鼓傩戏） | 山西省曲沃县 |
| 05-2428 | 潘国梁 | 男 | 汉族 | Ⅳ-99 | 眉户（晋南眉户） | 山西省临汾市 |
| 05-2465 | 郭胖胖 | 女 | 汉族 | Ⅳ-139 | 上党二簧 |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 |
| 05-2483 | 王海燕 | 女 | 汉族 | Ⅴ-9 | 潞安大鼓 | 山西省长治市 |
| 05-2520 | 刘引红 | 女 | 汉族 | Ⅴ-98 | 长子鼓书 | 山西省长子县 |
| 05-2521 | 陈拴发 | 男 | 汉族 | Ⅴ-101 | 泽州四弦书 | 山西省泽州县 |
| 05-2548 | 宋光华 | 男 | 汉族 | Ⅵ-26 | 形意拳 | 山西省太谷县 |
| 05-2549 | 穆金桥 | 男 | 汉族 | Ⅵ-29 | 心意拳 | 山西省祁县 |
| 05-2558 | 贾天仓 | 男 | 汉族 | Ⅵ-52 | 风火流星 | 山西省太原市 |
| 05-2649 | 张红霞 | 女 | 汉族 | Ⅶ-53 | 面花（阳城焙面面塑） | 山西省阳城县 |
| 05-2650 | 董巧兰 | 女 | 汉族 | Ⅶ-53 | 面花（闻喜花馍） | 山西省闻喜县 |
| 05-2651 | 李成秀 | 女 | 汉族 | Ⅶ-53 | 面花（岚县面塑） | 山西省岚县 |
| 05-2665 | 李艳军 | 男 | 汉族 | Ⅶ-58 | 木雕（永乐桃木雕刻） | 山西省芮城县 |
| 05-2687 | 赵翠林 | 女 | 汉族 | Ⅶ-77 | 民间绣活（高平绣活） | 山西省高平市 |
| 05-2705 | 郝彦明 | 男 | 汉族 | Ⅶ-96 | 建筑彩绘（炕围画） | 山西省襄垣县 |
| 05-2760 | 王德才 | 男 | 汉族 | Ⅷ-61 | 酿醋技艺（小米醋酿造技艺） | 山西省襄汾县 |
| 05-2764 | 张世峰 | 男 | 汉族 | Ⅷ-67 | 皮纸制作技艺（平阳麻笺制作技艺） | 山西省襄汾县 |
| 05-2785 | 张宏亮 | 男 | 汉族 | Ⅷ-98 | 陶器烧制技艺（平定砂器制作技艺） | 山西省平定县 |
| 05-2786 | 张文亮 | 男 | 汉族 | Ⅷ-98 | 陶器烧制技艺（平定黑釉刻花陶瓷制作技艺） | 山西省平定县 |
| 05-2808 | 张晓春 | 男 | 汉族 | Ⅷ-111 | 滩羊皮鞣制工艺 | 山西省交城县 |
| 05-2813 | 王杰忠 | 男 | 汉族 | Ⅷ-117 | 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 山西省稷山县 |
| 05-2823 | 李爱珍 | 女 | 汉族 | Ⅷ-127 | 漆器髹饰技艺（稷山螺钿漆器髹饰技艺） | 山西省稷山县 |
| 05-2864 | 王天明 | 男 | 汉族 | Ⅷ-168 | 牛羊肉烹制技艺（冠云平遥牛肉传统加工技艺） | 山西省冠云平遥牛肉集团有限公司 |
| 05-2873 | 张和成 | 男 | 汉族 | Ⅷ-180 | 窑洞营造技艺 | 山西省平陆县 |
| 05-2899 | 李安民 | 男 | 汉族 | Ⅷ-222 | 铜器制作技艺（大同铜器制作技艺） |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 |
| 05-2909 | 祁伟成 | 男 | 汉族 | Ⅷ-237 | 古建筑模型制作技艺 | 山西省太原市 |
| 05-2993 | 赵志高 | 男 | 汉族 | Ⅹ-54 | 民间社火（南庄无根架火） |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
| 05-3009 | 贾峰岳 | 男 | 汉族 | Ⅹ-71 | 元宵节（柳林盘子会） | 山西省柳林县 |
| 05-3029 | 高裕民 | 男 | 汉族 | Ⅹ-87 | 抬阁（芯子、铁枝、飘色）（万荣抬阁） | 山西省万荣县 |
| 05-3030 | 郝来喜 | 男 | 汉族 | Ⅹ-87 | 抬阁（芯子、铁枝、飘色）（峨口挠阁） | 山西省代县 |
| 05-3055 | 相建峰 | 男 | 汉族 | Ⅹ-123 | 中和节（永济背冰） | 山西省永济市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大力振兴贫困地区传统工艺

助力精准扶贫的通知

办非遗发〔2018〕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传统工艺联系千家万户、遍布城镇村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具有带动贫困地区群众就近就业、居家就业的独特优势，是助力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近年来，许多地方大力探索和实践“非遗+扶贫”工作，取得了很多典型经验和显著成效。许多传统工艺企业、作坊、合作社主动招收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帮助贫困家庭脱贫增收，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扶贫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文化扶贫工作，振兴贫困地区传统工艺，发挥非遗尤其是传统工艺在助力精准扶贫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贫困地区传统工艺振兴力度

对列入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贫困地区传统工艺项目，相关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要组织制定振兴措施和年度行动计划，对工作成效实行年度评估。文化和旅游部对列入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贫困地区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各省（区、市）要将本省份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项目列入本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支持各地文化部门组织高校、企业或研究机构，深入挖掘整理贫困地区传统工艺项目的材料、工艺、功能、样式、历史文化内涵，进行分类研究，丰富现有产品题材、样式、功能。支持已设立的传统工艺工作站面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开展传统工艺振兴工作。支持高校、企业或相关单位在条件成熟的贫困地区设立传统工艺工作站，帮助贫困地区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提升设计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品牌，拓展市场。

二、加强贫困地区非遗传承人群培养

以面向面广量大、从业人员较多、有助于带动就业增收、培育品牌的传统工艺项目为重点，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各省（区、市）要将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的非遗传承人群作为重点推荐研培学员，支持各省（区、市）将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的非遗传承人群作为本省份研培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研培高校结合精准扶贫，面向国家贫困县开展整建制培训，为贫困地区有意愿、有一定基础的非遗传承人群提供免费研修研习培训，帮助他们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增强文化自信，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支持传统工艺项目优秀代表性传承人、工艺师到贫困地区开展讲习活动

支持各省（区、市）文化厅（局）牵头组织传统工艺巡回讲习团，组织传统工艺项目优秀代表性传承人、工艺师及设计、管理人员参加，到贫困地区传统工艺项目所在地开展巡回讲习，扩大传承人群培训面，帮助提升当地传统工艺传承发展水平。鼓励贫困地区传统工艺项目传承人群同行之间或跨行业对话交流、切磋互鉴，提高技艺水平，提升再创造能力。

四、支持贫困地区探索设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

以深度贫困地区“三区三州”为重点，确定一批“非遗+扶贫”重点支持地区。支持利用当地已有的非遗保护利用设施、传统工艺传习所、闲置场所或企业厂房，设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以具有市场潜力、带动就业强的传统工艺项目为依托，以培训为重点抓手，以扶贫带头人作为组织、培训、运营等相关工作的牵头人，形成一个或几个相对集中的生产培训和交流展示的空间，帮助当地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学习掌握传统工艺或相关技能，掌握一技之长，激发内生动力，带动就业增收。

五、搭建贫困地区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展示和销售平台

将贫困地区的传统工艺产品与当代设计理念相结合，形成更好满足社会需求、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是传统工艺振兴助力精准扶贫工作的关键。文化和旅游部将结合传统工艺工作站，组织由设计师、专家、高校教师、非遗传承人等参加的团队，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提升传统工艺产品。引进有阵地、渠道和平台的知名电商企业和相关企业，采取订单生产、以销定产等多种形式，扩大销售贫困地区的传统工艺产品。将贫困地区传统工艺产品展示销售与各类相关博览会、展销会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各省（区、市）每年专门针对贫困地区举办传统工艺展示交流活动。加大贫困地区传统工艺产品在线下线上的宣传和营销力度。

请各省（区、市）高度重视传统工艺振兴助力精准扶贫工作，根据地方实际积极探索实践，及时总结传统工艺振兴助力精准扶贫的典型案例、工作做法和有益经验，报送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向其他贫困地区宣传和推广。

联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电话：010-59881656

传真：010-59882540

邮箱：fysghc@sina.com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8年6月27日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印发《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的通知**

文旅非遗发〔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曲艺传承发展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7月12日

**曲艺传承发展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曲艺传承发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曲艺历史悠久、魅力独特，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是我国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下称“非遗”）。推动曲艺传承发展，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脉，增强文化自信，繁荣文艺事业，推动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曲艺的传承发展能力，充分发挥曲艺在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曲艺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融入现代生活、弘扬时代价值为导向，加强曲艺的赓续传承，不断赋予曲艺新的时代内涵，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坚持以说唱表演作为基本实践形式，不断提高曲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有效保持曲种的独特性、多样性和丰富性。

坚持以传承人群为核心，充分尊重传承人群的主体地位，着力提高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保障传承人群的合法权益。

坚持整体性保护的理念，维护曲艺生态，培育曲艺受众，不断增强曲艺的生命力，促进曲艺的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曲艺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档案建设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基本完成；曲艺类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曲艺类非遗传承人群文化自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曲艺演出场所数量和演出实践频次持续增长，形成一批驻场演出场所和专题品牌活动。通过本计划的实施，曲艺的整体活力显著增强，存续状态持续好转，曲种特色更加鲜明，传承队伍有效扩大，受众群体明显增加，曲艺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得到充分发挥。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调查评估，完善档案信息。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以省（区、市）（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组织开展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的集中调查，全面掌握其主要传承队伍、代表性节目、演出场所和演出频次等基本情况。在调查基础上，开展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对存续状况不佳的项目，作为急需保护的项目，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对集中调查和存续状况评估所取得信息、资料的保存、管理和利用，全面建立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完整档案。

（二）加强项目管理，夯实保护责任。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定期开展保护单位履责情况检查，对履责不力的保护单位进行及时调整和重新认定。鼓励将专门从事曲艺演出实践、具有履责能力、能够直接开展传承的演出团体认定为保护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保护单位的管理，指导保护单位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鼓励采用签订协议或责任书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保护单位责任，加强日常监管。鼓励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项目保护传承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做好项目记录，加强成果利用。以非遗记录工程为依托，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组织开展曲艺记录工作，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全面、真实、准确地记录项目信息。加强曲艺传统曲本（脚本）和音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留珍贵历史信息。加强对全社会曲艺记录的收集和整理，定期汇总形成记录成果目录，有条件的地方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记录成果出版和传播，以资保护传承和后续转化、利用。

（四）扩大传承队伍，提高传承能力。指导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制定年度传承人才培养计划，定期招收学员，组织授徒传艺，不断壮大青年传承队伍。鼓励中青年传承人重视并加强曲艺基本功锻炼，扎实掌握表演技巧，全面领会曲种特点，切实传承曲种精髓。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切实履行传承义务，培养后继人才。建立学徒名单备案更新制度。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曲艺类非遗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以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为依托，面向曲艺基层表演团体和从业艺人，开展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提高文化素养、演出水平和创作能力，更好适应现代演出市场需求。鼓励民间曲艺工作者积极开展授徒传艺。鼓励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相关机构与专业艺术院校或艺术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五）推出优秀作品，满足人民需求。支持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挖掘、整理优秀传统节目，尤其是经典长篇节目，逐步恢复演出。鼓励根据现实生活需要，对传统节目进行改编或再创作，增强其表现力和吸引力。鼓励根据曲种特点，创作体现时代精神、植根人民日常生活、反映当代人民喜怒哀乐、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要的现代曲艺作品。鼓励开展不同曲种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借鉴。

（六）扶持曲艺演出，增加实践频次。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扶持曲艺开展驻场演出。指导各地积极协调本地区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或演出场地，尤其是非遗中心、非遗（博物）馆等，为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开展驻场演出提供免费或优惠场所。鼓励将已在剧场、书场、茶楼（茶馆）等固定演出场所常年开展驻场演出的表演团体纳入扶持范围。鼓励在曲艺项目丰富、观众氛围浓厚的地方探索挂牌设立“非遗曲艺书场”，开展专门驻场演出。鼓励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与电视台、广播电台、互联网直播平台等开展合作，探索设立曲艺电视书场、广播书场和网络书场，开展多种形式的演播活动，拓展发展空间。

（七）组织展演活动，繁荣曲艺市场。组织举办“全国非遗曲艺周”活动，展示曲艺传承发展成果，推出曲艺优秀传承人和优秀作品。鼓励各地组织区域性曲艺会演，逐步形成曲艺专题品牌活动。扶持马街书会、胡集书会等民间曲艺展示交易集市的发展。鼓励各地在各种曲艺相关展演会演中增设交易环节，推动曲艺演出交易。鼓励和引导曲艺项目进入城市和乡村旅游演艺市场，与当地旅游发展相结合，拓展更大发展空间。

（八）开展曲艺普及，扩大曲艺受众。定期组织开展曲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普及曲艺知识，推广曲艺项目，培养曲艺受众。鼓励对曲艺及其相关环境开展整体性保护，维护和培育曲艺传承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有条件的地方鼓励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鼓励各地积极借助各种媒体资源，创新传播渠道，搭建传播平台，加强对曲艺的宣传报道，扩大曲艺的社会影响，为曲艺传承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九）支持学术研究，加强专业指导。鼓励相关院校、研究机构、非遗保护机构等积极开展曲艺项目调查研究，深入研究曲艺项目的传承发展规律，重点挖掘整理曲艺所蕴含的当代价值、人文精神和文化内涵，为曲艺项目的传承发展实践提供坚实的学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曲艺理论研究，推动完善曲艺相关学科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加强部署。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曲艺传承发展工作，认真落实本计划各项任务措施。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本计划的统筹部署，定期对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检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计划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组织实施，根据各项任务措施，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定的责任分工，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实施。

（二）统筹力量，加强管理。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导曲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区非遗保护中心发挥进一步管理职责，加强与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类表演团体的业务联系，并引导区域内各方力量参与项目保护传承，壮大工作队伍。

（三）落实资金，加强保障。文化和旅游部将通过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为本计划提供资金保障。鼓励各地积极协调本级财政，为本地区曲艺项目传承发展提供相应资金扶持，或纳入相关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同时，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动员和吸纳社会资金，支持曲艺传承发展。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旅非遗发〔2019〕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商务局（旅游局）：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号，以下称《办法》）已于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的重要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以人为核心、以生活为载体，与当地的社会人文、自然等生态环境密切相关。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加以整体性保护，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探索和实践，是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重大创举。

随着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和规范管理。《办法》是10多年来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验的深入总结和提炼，是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实践的一项重要制度化成果，是今后一段时期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的基本遵循。《办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中央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精神贯穿始终，明确提出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申报设立的条件和程序、责任主体、主要任务和措施，对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作出具体部署，狠抓《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切实做好《办法》的施行工作。

二、进一步夯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主体责任

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要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列入地方政府重要工作议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推动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要明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及其工作职责，健全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培养专业人才，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广泛吸纳有关社会力量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专家咨询机制。要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纳入当地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通过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进行资助，形成中央财政补贴、地方财政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要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评估报告制度，定期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评估，并及时向文化和旅游部报告建设情况。要加强指导和检查，建立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绩效评估机制，将绩效评估与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相结合，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资金安排挂钩。对建设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和重点支持。对保护不力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进行严肃处理和摘牌。

三、全面落实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的重点举措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以《办法》的出台为契机，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突出人的主体地位，重视社区的承载作用，注重氛围建设，培育独有特色，努力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先进区、示范区和引领区。

（一）进一步做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和衔接。要增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以规划为抓手，强化规划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把规划实施贯穿到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要推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服务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要依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积极探索将文化生态保护区与乡村旅游、全域旅游发展相结合，推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旅游线路，利用展示场馆、传习中心、传习所和传习点等开展研学旅游和休闲体验旅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

（二）进一步深化对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认识。要维护和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条件和实践环境，保护和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文化生态。要提高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尊重当地居民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地位，增强其参与感、获得感和自豪感，切实改变高比例迁出居民、切断文化传承脉络的做法。要注重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未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之间、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之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之间、文化遗产与人文和自然环境之间的互动性和关联性，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三）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能力建设。要定期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要加强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要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加大对急需保护项目的扶持力度。要鼓励、支持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组织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传统工艺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要充分挖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将传统工艺培训和传统工艺工作站向区域内贫困地区倾斜，助力当地脱贫攻坚。

（四）进一步营造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浓厚氛围。要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办好各种各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习中心、传习所和传习点。支持区域内传统村落、街区、社区建设，让传统村落、街区、社区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和展示的空间。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教育，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要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传播活动，定期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区域性展示展演，培育形成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活动，进一步提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省级及以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规范，积极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关于设立新的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开展现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验收工作，将另行通知。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办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设置等情况，请及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办非遗发〔2019〕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19年4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检查和调整工作的通知》（办非遗发〔2019〕66号），组织开展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检查和调整工作。根据检查情况，经各地申报，文化和旅游部同意对793个涉及更名、撤销、职能调整的保护单位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对14个检查不合格的保护单位给予限期整改、对38个检查不合格的保护单位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

　　现将调整后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请各地落实管理责任，督促保护单位提高履责意识，做好保护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  （朔州市5家） | | | | | |
| 序号 | 地区或 部门 | 项目类别 | 项目编号 批次 | 项目名称 | 保护单位 |
| **341** | **山西省** | **传统戏剧** | **Ⅳ-70（1）** | **秧歌戏（朔州秧歌戏）** |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 **349** | **山西省** | **传统戏剧** | **Ⅳ-71（1）** | **道情戏（晋北道情戏）** | **右玉县晋北道情传习所** |
| **358** | **山西省** | **传统戏剧** | **Ⅳ-95（2）** | **赛戏** | **朔州市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 **434** | **山西省** | **民俗** | **Ⅹ-1 （1-2）** | **春节（怀仁旺火习俗）** | **怀仁市文化馆** |
| **416** | **山西省** | **传统技艺** | **Ⅷ-144（2）** |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梨花春白酒传统酿制造艺）** | **山西梨花春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2年9月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应当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习所和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在同级文化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旅游、文物、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文化站、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文化主管部门指导和支持下，开展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作家协会和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或者捐赠资金和实物，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确认、记录，并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确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二）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三）制定并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定期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四）开展该项目的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五）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十一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经认定后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项目申报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四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形成初评意见；

（二）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三）文化主管部门将拟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通过媒体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六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拟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书面意见。文化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终止对该项目的认定；情况不属实的，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征得被推荐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八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具有传承谱系和特定领域内的代表性、影响力；

（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才。

第十九条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参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程序进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认定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传艺、技艺展示、艺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享受人民政府规定的传承补助；

（三）按照师承形式或者其他方式选择、培养传承人；

（四）参加有关活动取得相应报酬；

（五）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六）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支持。

第二十一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常随学徒不少于二人；

（二）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

（三）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活动；

（四）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文化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四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在尊重当地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

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从事生产、建设和开发，应当符合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专项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直接关联的遗址、遗迹及其附属物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规划，建立专门档案，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措施予以整体保护。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发展和改革、财政、文化、旅游等部门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利用规划，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保护、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濒危的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采取专门保护措施，实施恢复性生产保护，资助公益性展演、展示活动。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

（四）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研究；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的征集和收购；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及数据库建设；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

（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专题博物馆、传习所等公共文化设施。

第二十八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含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密级，予以保护；含有商业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保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研究工作，培养和引进相关领域专业人才。

第三十一条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二条鼓励和支持公共教育机构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基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普及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专题展示、专栏介绍、公益广告等方式，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返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项目保护费或者传承人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工程的实施意见**

晋办发[2017]7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精神，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文化沃土，是当代中国发展的突出优势，对延续和发展中华文明、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历史和全局高度，把文化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文化自信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并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把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极大地振奋了民族精神、汇聚了磅礴力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山西作为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历史悠久，文化璀璨。厚重独特、多姿多彩、开放包容的山西文化是山西的鲜明标识和三晋儿女的精神寄托。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大力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的必然要求，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战略举措，是推动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对于传承发展三晋历史文脉，增强山西文化软实力，激励全省人民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进一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提升山西文化软实力，为创造中华文化新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三）基本原则

1.把握正确方向。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大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和中华人文精神，着力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滋养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世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省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2.坚持与时俱进。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不复古泥古、不简单否定，不断赋予优秀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使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3.彰显山西元素。充分发挥山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深入发掘优秀传统文化的山西元素，加强对山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研究，把山西元素融入到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以及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等各领域、各方面。

4.注重融入实践。强化实践养成，注重把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贯穿融入到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人们生产生活紧密结合。挖掘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道德教化资源，培育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引领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5.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规划建设一批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形成全社会合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生动局面。

（四）主要目标

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典籍整理、研究成果推出、文艺作品创作、教育基地建设、传播平台打造等方面，推出一批阶段性重要成果，推动我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转化区、革命文化保护弘扬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发展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研究阐发、教育普及、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取得丰硕成果，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具有山西特色、山西风格、山西气派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全省人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山西文化的软实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挖掘阐发工程

深入研究、科学梳理、生动阐释山西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站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大格局下，加强山西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关系的研究，准确把握山西优秀传统文化演变与发展的内在逻辑，着力构建系统完整的山西优秀传统文化学术体系和传承体系。依托全省社科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重点打造一批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基地，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研究课题，推出一批有分量、有影响的优秀科研成果。重点挖掘研究炎帝农耕文化、尧舜德孝文化、关公忠义文化、能吏廉政文化、晋商诚信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核心理念、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强古籍保护利用，实施三晋典籍整理工程，抓紧做好《山西文华》等重点图书的编纂出版工作。加大对山西历史文化名人的挖掘研究，编辑出版《三晋名人》系列丛书。加强地方史志的编撰和研究，挖掘地方史志的丰富文化内涵。用好国家和我省有关扶持政策和专项资金，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工作的扶持力度。

(二)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文化遗产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要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实施方案》，加强调查研究，适时登记建档，制定保护规划，厘清保护责任，以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切实做好我省古建筑、大遗址、传统村落、红色及抗战文化遗存、可移动文物等各级各类文物的保护研究工作。加大重要遗迹遗存、重大濒危文物的抢救性保护力度。推进古建筑和彩塑壁画数字化保护工程，实施山西古代文明数字化展示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文物资源数据库。提升博物馆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山西文物巡展工程，促进文物资源研究成果的转化利用。坚持文物保护全民参与、保护成果全民共享的理念，大力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动员、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文物修缮、创设博物馆、捐赠、看护巡查、展示利用、文化创意、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加强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以太行山、吕梁山为重点建设红色文化资源集中连片保护区，着力打造“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红色名片。加强戏剧、民歌、民舞、民乐、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实施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深入推进国家级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建设省域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落实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剪纸、布艺、刺绣、雕刻、漆器、青铜器等传统工艺创新发展。实施好中华老字号发展保护工程，加强杏花村、广誉远、双合成、六味斋、益源庆、乾和祥等山西老字号的保护。

（三）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工程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以幼儿、小学、中学教材为重点，构建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推动高校开设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重视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运用课堂教学、主题活动、校外实践等多种形式，开展好“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深化戏曲、书法、民歌、民乐、民舞、传统体育等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开办优秀传统文化校园大讲堂，抓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成果展示活动。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网络教育平台建设，推出一批优秀传统文化精品视频公开课。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广大教师的教学水平。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宣传工作，综合运用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微博、微信、互联网站、移动客户端、山西文化云等各类载体，融通多媒体资源，创新表达方式，大力彰显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引导教育广大群众礼敬传统文化、弘扬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群艺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实施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好中华礼仪教育活动。

（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文艺创作工程

善于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主题、挖掘素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抓住重大题材和重要节点，科学编制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爱国主义题材等专项创作规划，提高创作生产组织化程度，彰显中华文化的精神内涵和审美风范。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挖掘山西优秀历史文化内涵，推出一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强对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和历史文化纪录片、动画片、出版物等的扶持，推动交响乐、歌剧、舞剧等艺术门类创作的民族化、本土化。落实《关于实施山西省戏曲传承发展振兴工程的意见》，以“四大梆子”为重点，推出一批戏曲精品力作，打造一批戏曲品牌活动，命名一批戏曲之乡，建设一批戏曲传承研究创作基地，确立一批省级戏曲创作演出重点院团和戏曲名家工作室，推出一批戏曲拔尖领军人物，培养一批青少年戏曲人才，出版一批戏曲文化书籍。实施网络文艺创作传播计划，运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等文艺形式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和改进文艺评论，把握正确评论导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艺思潮，倡导中华美学精神。加强山西日报、《前进》杂志等党报党刊的文艺评论阵地建设，依托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开展严肃的文艺批评，褒优贬劣、激浊扬清，引导创作、引领风尚，加大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山西优秀历史文化的评论推介。

（五）实施优秀传统文化实践融入工程

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饮食和中医药等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价值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价值，研究梳理传统建筑文化，加强对具有历史性、纪念性、标志性的道路、建筑等的保护，充分展示其人文历史内涵和文化元素，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提升景区景点的文化内涵，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积极推动非遗进景区，办好文化旅游节庆活动，让广大游客充分感受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推动休闲生活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提供差异化的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使全省农村成为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人文美的幸福家园。广泛开展“书香三晋 文化山西”全民阅读活动，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图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充分利用遍布全省的道德讲堂、文化讲堂等阵地，开设优秀传统文化论坛、讲座，营造全民参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良好氛围。发掘晋商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涵养现代企业精神，培育现代企业文化。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体现在各种社会规范中，与制定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相结合。大力弘扬孝敬文化、慈善文化、诚信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行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挖掘和整理家训、家书文化，推介以《裴氏家训》等为代表的具有当代价值和传承意义的家训家规，发挥其有益的教化功能，用优良的家教家风培育青少年。挖掘和保护山西的乡土文化资源，建设新乡贤文化。

（六）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互鉴工程

通过文艺展演、影视出版、对外贸易、媒体传播、旅游推广、学术教育等方式，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互鉴、交流合作的完整体系。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强省际合作，共享文化交流、学术研讨平台，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重要文化节庆、文物展、图书展、旅游推介等活动。支持本土创作的历史题材优秀文艺作品赴省外展映展播展演，鼓励彰显山西地方文化特色的文物古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等赴省外巡展。实施山西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工程，创新人文交流方式，丰富文化交流内容，不断提高文化交流水平。做好我省传统经典的现代呈现和译介推广工作。推动山西出版、文物、戏曲、民歌、民舞、民间传统手工艺等山西特色文化走向世界，加强对山西优秀传统文化项目、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推介。创新对外宣传方式，完善对外传播网络，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媒体在弘扬传播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独特作用。办好山西卫视《走进大戏台》《歌从黄河来》等栏目，推进中国黄河电视台在境外的覆盖落地，塑造和展示山西的人文形象、转型形象、开放形象、壮丽形象、清明形象、安康形象。办好我省高校建设的海外孔子学院，提高办学质量，使孔子学院成为世界了解中国、了解山西的重要窗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各方共同推进的机制和格局。要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评价体系。要建立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单位参加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指导，细化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要做好国家层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主要项目的承接工作，争取更多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

（二）完善政策法规。完善财政投入、金融支持和土地利用等政策措施，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实施。加大对重要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保护利用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或共建相关文化项目。创新我省文化管理相关体制机制，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领域和部门合作共建机制，落实重点项目责任制。研究出台倾斜政策和保障措施，倡导和鼓励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的弘扬。制定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的政策措施。加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性法律法规的立法和实施力度，制定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三）优化人才队伍。深入实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健全完善我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激励表彰制度，努力培养优秀传统文化紧缺人才。建立我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大项目专家库制度，培养一批人民喜爱、有影响力的山西文化代表人物，争取我省有更多人入选人民喜爱、有国际影响的中华文化代表人物。扶持民间文艺社团、演出团体和业余文化队伍，重视发现和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加快补齐基层文化人才队伍“短板”。

（四）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大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各类文化单位、各级文化阵地都要担负起守护、传播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责。充分尊重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体地位，注重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先进模范人物的表率作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以及文化志愿者、文化辅导员、文艺骨干、文化协管员、文化经营者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2017年12月2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文化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8〕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文化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9日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厅

传统工艺是人民群众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共同创造的、具有历史传承和民族或地域特色、与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主要使用手工劳动的制作工艺及相关产品,是创造性的手工劳动和因材施艺的个性化制作,具有工业化生产不能替代的特性,并以其所蕴含的中华民族文化价值观念、思想智慧和实践经验,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25号)精神,弘扬我省优秀传统文化,做好山西传统工艺振兴工作,增强我省文化软实力,加快推进我省文化强省战略,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省传统工艺资源和项目实际,通过挖掘文化资源、扩大传承队伍、搭建推广平台、培育工匠精神等措施,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探索新形势下山西传统工艺保护、传承、发展与振兴的新途径,实现经济社会与文化传承的协调融合发展,推动山西文化建设。

二、总体目标

立足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中国工匠和知名品牌,更好地发挥手工劳动的创造力,发现手工劳动的创造性价值,在全社会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使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通过振兴传统工艺促进就业,实现精准扶贫,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强传统街区和村落活力。到2020年,传统工艺传承发展有序、文化价值提升、保护路径清晰的新格局逐步建立,我省传统工艺的优势进一步显现,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成为全国传统工艺保护传承的示范区和振兴发展的先行区。

三、基本原则

尊重优秀传统文化。尊重地域文化特点,尊重民族传统,保护文化多样性,维护和弘扬传统工艺所蕴含的文化精髓和价值,以振兴传统工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注重精神传承和价值引领。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倡导专注坚守、追求卓越,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推动品质革命,加强品牌建设,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处理好产品开发的艺术化和日用化的关系。在设计生产上注重与日常生产生活有机融合,关注生活方式的变化,适应时代特点,提高设计能力,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占有率。激发创造活力,坚持开放发展。保护广大手工艺者个性,挖掘创造性手工价值,开放融入国际多元的先进制作技艺与审美设计范式,激发因材施艺灵感和精心手作潜能,恢复和发展濒危或退化的优秀工艺和元素。

尊重自身规律,坚持绿色发展。尊重传统工艺自发性强、经营灵活的特点,鼓励小而精、小而特、小而美、精品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减少社会资本运作对传统工艺的投机性,避免盲目鼓动手工艺人做大做强,尤其是要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材料,反对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促进就业增收,坚持共享发展。发挥传统工艺覆盖面广、兼顾农工、适合家庭生产的优势,坚持持久推动,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精准扶贫,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以国家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以及传统医药类项目,建立《山西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列入振兴目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同时对传承基础好、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做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推荐工作。根据项目的影响、规模和发展前景情况,按照引领项目、示范项目、发展项目三个大类实施分类管理。各地要在现有保护规划的基础上建立本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二)实施传统工艺抢救保护工程。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对传统技艺类项目进行调查摸底,并按照“六个一”的标准开展项目抢救保护,即为每个项目建立一套纸质和数字记录档案、拍摄一批项目和传承人专题片、编辑出版一批项目图录和传承人口述史、征集一批实物和作品、建成一批专题展示馆和传习所、培养一批传统手工艺人才。优先实施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传统工艺项目的挖掘、记录和整理,落实保护与传承措施。支持《山西传统工艺》系列图书编辑出版。

(三)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适当放宽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传承人评选条件,鼓励技艺精湛、符合条件的中青年传承人申报并进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各级工艺美术大师队伍,形成合理梯队,调动年轻一代从事传统工艺的积极性,培养高水平大国工匠队伍。通过命名大师工作室、建立传习所、免费或优惠使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多种方式,对相关传承传播活动、收徒授艺等传统工艺传习活动提供政策支撑与资金和场所支持。引导返乡下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积极从事传统工艺、文化创意等产业。

(四)大力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进一步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提升传统技艺、传统美术类传承人群技艺水平和文化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创新能力。依托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山西省职工工艺美术学院、山西省工业造型设计技工学校、山西省工艺美术研究所、山西省工艺美术行业技术中心等省内高校和相关科研院所、企业、机构,积极争取文化和旅游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项目持续实施,提高我省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鼓励省内其他高校积极参与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开展相关的培训活动。组织传统工艺名师与高校专业教师开展教学交流,充分发挥高校的教学优势,同时借鉴民间师带徒的传授传承模式,实现培养方式创新。组织优秀传承人、工艺师及设计、管理人员,到传统工艺项目所在地开展巡回讲习,扩大传承人群培训面。办好“晋艺大讲堂·山西省非遗高层讲坛”,打造品牌讲堂。倡导传承人群主动学习,鼓励同行之间或跨行业切磋互鉴,提高技艺水平,提升再创造能力。

(五)加强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传统工艺集中的乡镇、街道和村落实施整体性保护,保护传统工艺相关的文化空间和特定的自然人文环境。深化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上党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河曲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碛口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传统工艺类非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大力推进传统工艺项目的传承发展,体现文化生态区“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基本理念,实现相关传统工艺项目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建设“省域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促进区域传统工艺的全面振兴。

(六)加强传统工艺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加强对传统工艺生产性保护的调查研究与整体规划,培育一批生产性保护基地,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非遗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非遗生产性保护与旅游、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实现传统工艺产品文化价值与实用价值的有机统一。推动非遗生产性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促进文化消费、扩大就业,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作出贡献。继续做好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的培育,进一步推进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发展和传承。

(七)加强传统工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理论、技术研究。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高校开设传统工艺的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传统工艺专业技术人才和理论研究人才。鼓励省内其他具备条件的高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加强传统工艺专业建设,培养具有较好文化艺术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以传统工艺技能为重点命名大师工作室,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和开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帮助传统工艺传承人群提升学历水平。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设立传统工艺的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工作室等,在保持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在原材料、内容题材、使用范围等领域进行创新,探索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的有机融合,提高材料处理水平,切实加强成果转化。通过深入调研分析,摸清项目发展的成功经验,编选振兴案例,为其他项目的振兴发展提供可借鉴的发展模式与管理经验,不断探索丰富振兴传统工艺的具体措施。

(八)培育传统工艺知名品牌。制定质量标准,树标杆、立规矩,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设计、制作水平和整体品质。强化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结合现代生活需求,改进设计,改良制作,引入现代管理制度,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传统工艺从业者在自己的作品或产品上署名或使用手作标识,支持发展基于手工劳动、富有文化内涵的现代手工艺。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合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商业秘密和创新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切实推动文化部恭王府博物馆驻山西忻州(静乐)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工作,鼓励拥有较强设计能力的企业、高校和相关机构到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工作站,帮助当地传统工艺企业和从业者解决工艺难题,提高产品品质,培育品牌,拓展市场。发挥老字号中传统工艺品牌产品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其做大做强,增强品牌的综合实力和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培养公民欣赏、消费、享受传统工艺的意识,打造传统工艺的市场平台。鼓励在传统工艺集中的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村落、自然和人文景区、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传统工艺传习点、展示展览馆、博物馆和产品展销场所,集中展示、宣传和推介具有民族或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与相关产品,推动传统工艺与旅游市场的结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等相关节会上设立传统工艺专区。举办多种传统工艺博览会和传统工艺大展,为传统工艺搭建更多展示交易平台。鼓励商业网站与相关专业网站设立网络销售平台,帮助推介传统工艺产品。

(十)探索传统工艺振兴发展新路径。本着挖潜、引导、培育、支持的原则,因地制宜,结合乡村旅游开发,探索“基地+农户”“基地+院校”“基地+旅游”等不同发展模式,推动传统工艺品的生产、设计等与发展乡村旅游有机结合。

(十一)建设山西传统工艺数据库。在深入调研和整合全省传统工艺资源的基础上,实现传统工艺的数据化,让传统工艺走向规范化、科学化,通过大数据把传统工艺凝固下来、传承下去。利用互联网充分展示传统工艺的魅力,吸引更多的人加入到传统工艺队伍中来,使传统工艺获得更多的滋养,实现传统工艺的振兴。做好传统工艺大数据库与山西文化云的有机衔接,打通传统工艺需求侧与供给侧的连接通道,使传统工艺更好地走进生活、活在当代,被群众了解、接受,实现更好的传承发展。

(十二)加强行业组织建设。鼓励成立传统工艺行业组织,引导行业组织更好地发挥自身功能和独特优势。行业组织要制定产品质量行业标准,组织或支持开展面向本地区或本行业传承人群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并提供信息发布、权益维护等服务。

(十三)促进社会普及教育。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活动。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高校开展传统工艺课程试点,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传统工艺课程,鼓励优秀传统工艺传承人走进中小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大中小学校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校园文化节等活动中加入体现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体验和比赛等内容,提高青少年的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加深对传统文化的认知。在山西广播电视台、山西广播电视网、山西文化云等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设立频道、专栏或专题节目,定期推出丰富多彩的传统工艺类节目。组织拍摄和推广传统工艺纪录片、教学片和宣传片,弘扬工匠精神,促进知识传播、普及和技艺交流,方便大众学习传统工艺知识。充分发挥各级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依托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积极开展面向社区的传统工艺展演、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各类活动,普及推广传统工艺,丰富民众文化生活,增强传统工艺的社会认同。

(十四)开展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依托“山西品牌丝路行”“山西品牌中华行”等活动,积极参与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商务交流活动,组织传统工艺传承人、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开展交流和研修培训,以及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合作,开拓视野,借鉴经验。充分利用成都国际非遗节、中国非遗博览会等国家级大型展会平台,全面推介和展示我省富有特色的传统工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要站在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建立文化、住房城乡建设、旅游、财政等部门间的联合议事机制,加强传统工艺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要结合发展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及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传统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工作,积极探索振兴传统工艺的有效途径。广泛开展面向农村剩余劳动力、城市下岗职工、城乡残疾人、返乡下乡创业创新人员的手工艺技能培训,鼓励其从事传统工艺生产。

(二)落实支持政策。利用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支持,对传统工艺项目进行重点倾斜,同时加强对基层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相关项目以及特色文化产业传统工艺发展予以适当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传统工艺振兴发展专项资金。将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展示场馆建设纳入“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传统工艺企业符合现行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强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传统工艺企业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为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提供融资和知识产权、文化品牌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流转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的投融资支持与服务。

(四)鼓励社会参与。发挥好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和旅游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吸引社会闲散资金参与传统工艺振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统工艺企业,建设传统工艺展示、传习场所和公共服务平台,举办传统工艺的宣传、培训、研讨和交流合作等。

(五)推进管理创新。各市县要围绕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制订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合督导调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交流沟通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实施意见得到落实。

**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45号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文化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财政部、文化部制定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文　化　部

2012年5月4日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用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国家财力情况核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地方的，适当向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分类和开支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为中央本级专项资金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开支范围分为组织管理费和保护补助费。

中央本级专项资金包括文化部本级组织管理费和中央部门所属单位保护补助费，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保护补助费。

第六条　组织管理费是指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宣传出版、培训、数据库建设、咨询支出等。

第七条　保护补助费是指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

（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主要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等。

（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费，主要补助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的调查研究、规划编制、传习设施租借或修缮、普及教育、宣传支出等。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中央本级专项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文化部本级组织管理费由文化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报财政部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文化部部门预算。

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申请保护补助费，由中央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列入本部门预算并按规定时间报财政部，同时还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文化部报送申请材料。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专项资金补助建议方案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后下达中央部门。

第九条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各省（区、市）申请保护补助费，应当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地方各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逐级申报。省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联合向财政部和文化部提出下一年度资金申请。凡越级上报或单方面上报的均不受理。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由省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直接上报财政部和文化部。

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专项资金补助建议方案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会同文化部下达省级财政和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十一条 保护补助费的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三）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

（四）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的申报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毕，省级文化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文化部和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和文化部可视情况组织复查。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评价制度。财政部和文化部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和文化部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暂停核批新项目、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弄虚作假申报专项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

(三)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

(四)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第十九条 接受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的个人未按规定开展相应的传习活动，或者将补助资金用于传习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的，财政部和文化部可以视其情形，作出核减、停拨补助费或者收回已拨补助费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文化部2006年7月13日印发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7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年度 省（区、市）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2. 年度 省（区、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申报汇总表

3.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申报书

4.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申报书

5.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费申报书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化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教〔2016〕49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财政局、文化局：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化厅

2016年4月19日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和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设立，专项用于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省级财力情况核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保护补助的专项资金，应适当向濒危项目和重点项目倾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和文化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分类及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专项资金和省对市县专项补助资金，按照开支范围分为项目管理资金和项目保护补助资金。

省本级专项资金包括省文化厅本级组织管理资金和省直单位项目保护补助资金，对市县专项补助资金为转移支付市县项目保护补助资金。

第六条　组织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督导和项目检查等所产生的支出，具体包括：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宣传出版、培训、咨询支出等。

第七条　项目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等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一）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等。

（二）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用于补助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支出。

（三）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的调查研究、规划编制、传习设施租借或修缮、普及教育、宣传支出等。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实行逐级申报、统一汇总。项目单位提出申报申请，经地方各级文化和财政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报省文化厅、省财政厅。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三）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

（四）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省文化厅提出下一年度资金申请。项目名录及传承人原则上每三年给予一次补助，连续两年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及传承人不得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资料应包括：项目名称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总投入及地方财政、自筹资金的落实情况；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如分年度实施的，须提供分年度实施意见）；项目支出的明细预算及编制预算的依据或理由。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评审由省文化厅组织专家按照濒危程度和紧迫性对申报项目区分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并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以前年度补助情况提出项目保护的经费补助建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省文化厅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在择优排序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保护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按“项目申报法”进行分配。省文化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批准。省财政厅对计划进行审批并下达预算，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于30天内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执行，各项支出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并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严禁随意改变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如需变更具体项目使用方向或调整资金规模的，报省文化厅、省财政厅核准。

第十七条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的固定资产帐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十九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机制。省文化厅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各市县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并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暂停核批新项目，停止拨款、收回补助经费、取消传承人资格的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

（二）在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二条 接受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的个人未按规定开展相应的传习活动，或者将补助资金用于传习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的，省财政厅和省文化厅可以视其情形，作出核减、停拨补助费或者收回已拨补助费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 6月 1日起施行,执行期5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0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驻朔企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05]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05]7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精神

我市位于雁门关外，内外长城之间，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不仅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如：举世闻明的峙峪旧石器时代晚期文明，世界现存最高、最古老的全木结构佛塔-应县佛宫寺释迦塔，全国现存辽金三大佛寺之一的朔城区崇福寺，山西北大门杀虎口，杨家将浴血抗辽的金沙滩古战场等，而且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积淀深厚，内容丰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非常重要。各县（区）人民政府必须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针，以建设科学的、大众的、民族的先进文化为宗旨，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从文化发展战略高度出发，把握全局，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努力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使具有杰出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指导方针

工作目标：通过全社会的努力，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度，使我国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工作指导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正确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抢救、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误解、歪曲或滥用。要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利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工作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

三、建立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

要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建立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朔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四、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各县（区）要将普查摸底工作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统一部署，有序进行。要在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分地区、分类别制订普查工作方案，成立专门的普查工作组（或普查队），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当地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要通过普查，确定一个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类别和形态、蕴藏情况、流布地域、传承范围、传承脉络、衍变情况以及采集历史；通过普查，发现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较多的讲述者、传承者、表演者，从他们的讲述或表演中记录、采集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通过普查，记录或录制流传了千百年、与民众生活有密切关系，甚至影响着民众生活和群体社会的各类民间作品和民间技艺，以及岁时节日、庆典仪式、风俗习惯、民间信仰等民俗事象。

五、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传播

（一）要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术研究。各县（区）要组织辖区文化单位、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注重科研成果和现代技术的应用。

（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工作。要组织有关力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科学认定，鉴别真伪。

（三）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的保护工作。经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可以征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流出境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也要予以保护，对已被确定为文物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主要方式

（一）对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采取命名、授权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

（二）通过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后继有人。

（三）建立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各地要研究探索对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并进行动态整体性方式的保护。

（四）创建命名民间传统文化之乡。要在传统文化特色鲜明的、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乡村（社区），开展创建民间传统文化之乡（社区）的活动。

七、保障措施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领导工作机制。成立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组：

组长：王贵平（副市长）

副组长：相璧（市政府副秘书长）

孟怀德（市文化局局长）

高世宝（市财政局局长）

赵爱华（市文化局副局长）

秘书长：赵爱华（兼）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朔州市非物质遗产保护中心和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组。

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文化科，由张建国具体负责。办公室在秘书长的领导下，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组的日常工作。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导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建档等工作，国家级、省级项目，名录申报工作，市级项目，名录确认、报批、保护工作，组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组讨论工作，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兼）职人员培训工作，全市、县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业务监督指导工作 ，向市领导组及办公室提供政策依据和发布工作简报等工作。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组在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导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领导工作机制。

（二）县（区）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要通过有计划的教育培训，提高现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建立一支相对稳定，有专业知识的工作队伍。

（三）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县（区）级工作机构要在相关政策的指导下，健全各项制度，以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朔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2006年3月8日

**朔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朔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和评定工作，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山西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范围

符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定义，具有杰出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具体范围如下：

（一）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民间文学（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民间杂技、民间手工技艺、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民间传统知识、传统体育竞技等。

（二）文化空间，指按民间传统习惯的固定时间和场所举行的传统的、综合性的民间文化活动。如庙会、歌圩、传统节日庆典等。

第三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标准

（一）扎根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二）具有促进本地区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

（三）出色的运用传统工艺和技能，体现出高超的水平；

（四）具有见证中华民族活的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同时因社会变革或缺乏保护措施而面临消失的危险。

第四条 申报程序

（一）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各行政部门等可向所在的行政区域文化行政部门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申请，由受理的文化行政部门逐级上报。申报主体为非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申报主体应获得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

（二）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汇总、筛选后，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组办公室提出申报。传承于不同地区并为不同社区、群体所共享的同类项目，可由有文化部门综合归纳后统一申报。

（三）市直属带为在征得申报项目所在地区同意后，组织专家对选定项目进行论证，可将论证后的项目直接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组办公室申报。

第五条 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报报告：对申报项目名称、申报者、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二）申报项目简介。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

（三）项目申报书：对项目申报的历史、现状、价值和濒危状况等进行说明；

（四）保护计划：申报项目须提出切实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进行切实保护。具体措施包括：

1 建档：通过搜集、记录、分类、编目等方式，为申报项目建立完整的档案；

2 保存：用文字、录音、录象、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

3 传承：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等途径，使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能够继续作为活的文化传统在相关社区尤其是青少年当中得到继承和发扬；

4 传播：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形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加深公众对该项遗产的了解和认识，促进社会共享；

5 保护：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以保证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智力成果得到保存、传承和发展，保护该项遗产的传承人（团体）对其世代相传的文化表现相识和文化空间所享有的权益，尤其要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

（五）申报录象专题片：用20--30分钟对申报项目在概况、主要价值、濒危情况、保护计划方面做出必要说明；

（六）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必要材料。

第六条 评审方法

（一）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导组办公室根据评审应具备的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

（二）评审委员会由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承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专业咨询。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按照科学、民主、公正的原则，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组领导下，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推荐项目，提交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组办公室。

（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组办公室通过媒体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推荐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30天。

（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组办公室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拟订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名单和市级代表作名单，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六）市人民政府每两年批准公布一次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第七条 后期管理

（一）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县（区）政府要给予相应支持。同时，申报主体必须履行其保护计划中的各项承诺，按年度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导组办公室提交实施情况。

（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坐名录的项目进行评佑、出现问题的，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除名处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朔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朔政发〔2008〕1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驻朔企业：

市人民政府批准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导组确定的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72项），现予公布。

朔州是华夏文明发祥地之一，文化遗产十分丰富。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口头传说、礼仪节庆和手工技艺等，其种类之繁多、形式之多样、内容之丰富，为世人瞩目，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06〕10号）的精神，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

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朔州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

（共95项，合并后为72项）

 一、民间文学（12项，合并后为10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 |  | （应县木塔）释迦塔传说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 |
| 2 | Ι-2 | 神头海传说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 |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3 |
| 3 | Ι-3 | 广武传说 | 山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4 |
| 4 | Ι-4 | 谎粮滩传说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5 |
| 5 | Ι-5 | 清凉山传说 | 怀仁县文化馆 | 6 |
| 6 | Ι-6 | 化悲庙传说 | 山阴县文化馆 | 7 |
| 7 | Ι-7 | 杀虎口传说 | 右玉县图书馆 | 8 |
| 8 | Ι-8 | 女娲传说 | 怀仁县文化馆 | 9 |
| 9 | Ι-9 | 阁老爷传说 | 山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0 |
| 10 | Ι-10 | 朔县地方俚语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11 |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2 |

二、传统音乐（11项，合并后为6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1 | Ⅱ-1 | 朔县民歌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 |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2 |
| 12 | Ⅱ-2 | 朔县八音会 |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3 |
| 13 | Ⅱ-3 | 道教音乐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4 |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5 |
| 14 | Ⅱ-4 | 晋北鼓乐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6 |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7 |
| 15 | Ⅱ-5 | 佛教音乐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8 |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9 |
| 16 | Ⅱ-6 | 朔县民谣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10 |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1 |

三、传统舞蹈（8项，合并后为7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7 | Ⅲ-1 | 踢鼓秧歌∞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 |
|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2 |
| 18 | Ⅲ-2 | 朔州喜乐∞ |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3 |
| 19 | Ⅲ-3 | 独轮杠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4 |
| 20 | Ⅲ-4 | 扑蝶舞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5 |
| 21 | Ⅲ-5 | 丰收舞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6 |
| 22 | Ⅲ-6 | 拉骆驼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7 |
| 23 | Ⅲ-7 | 端灯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8 |

 四、传统戏剧（9项，合并后为7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24 | Ⅳ-1 | 赛戏﹡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1 |
| 25 | Ⅳ-2 | 北路梆子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2 |
| 26 | Ⅳ-3 | 雁北耍孩儿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3 |
| 应县耍孩艺术团  朔州市贵峰耍孩剧团 | 4 |
| 27 | Ⅳ-4 | 朔州秧歌戏﹡ |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6 |
| 28 | Ⅳ-5 | 晋北道情戏﹡ | 右玉县道情剧团﹡ | 7 |
| 29 | Ⅳ-6 | 二人台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8 |
| 30 | Ⅳ-7 | 晋剧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9 |

 五、曲艺（3项，合并后为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31 | Ⅴ-1 | 怀仁莲花落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1 |
| 32 | Ⅴ-2 | 晋北说唱道情 | 右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 |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3 |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4项，合并后为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33 | Ⅵ-1 | 五爷岗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1 |
| 34 | Ⅵ-2 | 抢江山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2 |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3 |
| 35 | Ⅵ-3 | 朔县儿童游艺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4 |

 七、传统美术（8项，合并后为6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36 | Ⅶ-1 | 朔州剪纸 | 右玉县文化馆 | 1 |
| 37 | Ⅶ-2 | 民俗画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2 |
| 38 | Ⅶ-3 | 右玉面塑艺术 | 右玉县文化馆 | 3 |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4 |
| 39 | Ⅶ-4 | 民居砖雕艺术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5 |
| 40 | Ⅶ-5 | 竹简画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6 |
| 41 | Ⅶ-6 | 朔州刺绣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7 |
| 右玉县图书馆 | 8 |

 八、民间传统技艺（23项，合并后为18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42 | Ⅷ-1 | 家酿陈醋传统酿制技艺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 |
| 43 | Ⅷ-2 | 平鲁莜面制作技艺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 |
| 44 | Ⅷ-3 | 怀仁陶瓷制作技艺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3 |
| 45 | Ⅷ-4 | 晋北烤饼制作技艺 | 右玉县民间艺术协会 | 4 |
| 46 | Ⅷ-5 | 梨花春酒传统酿造技艺﹡ | 山西梨花酿酒集团公司﹡ | 5 |
| 47 | Ⅷ-6 | 糖干炉饼传统制作技艺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6 |
| 48 | Ⅷ-7 | 羊毛传统制作技艺 | 山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7 |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8 |
| 49 | Ⅷ-8 | 红瓦盆制作技艺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9 |
| 50 | Ⅷ-9 | 沙棘制作技艺 | 右玉县民间艺术协会 | 10 |
| 51 | Ⅷ-10 | 小石口紫皮蒜种植技艺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1 |
| 52 | Ⅷ-11 | 葱头种植技艺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12 |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3 |
| 53 | Ⅷ-12 | 应县蔬菜种植技艺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4 |
| 54 | Ⅷ-13 | 山阴乳制品加工技艺 | 山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5 |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6 |
| 55 | Ⅷ-14 | 奶牛养殖技术 | 山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7 |
| 56 | Ⅷ-15 | 朔州小杂粮种植技艺 | 右玉县民间艺术协会 | 18 |
| 57 | Ⅷ-16 | 朔州小杂粮加工技艺 | 右玉县民间艺术协会 | 19 |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0 |
| 58 | Ⅷ-17 | 胡麻油加工技艺 | 右玉县图书馆 | 21 |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2 |
| 59 | Ⅷ-18 | 右玉防风林种植技艺 | 右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3 |

 十、民俗（17项，合并后为1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60 | Ⅹ-1 | 怀仁社火—大旺火 | 怀仁县文化馆 | 1 |
| 61 | Ⅹ-2 | 尉迟公文化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 |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3 |
| 62 | Ⅹ-3 | 寒食节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4 |
| 63 | Ⅹ-4 | 七巧节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5 |
| 64 | Ⅹ-5 | 骡驮轿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6 |
| 65 | Ⅹ-6 | 水路斋仪法会 | 右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7 |
| 66 | Ⅹ-7 | 抬阁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8 |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9 |
| 67 | Ⅹ-8 | 朔县四月八庙会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0 |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11 |
| 68 | Ⅹ-9 | 灯山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2 |
| 69 | Ⅹ-10 | 马邑婚俗 | 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13 |
| 70 | Ⅹ-11 | 赵氏谱系文化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15 |
| 71 | Ⅹ-12 | 神头五月五庙会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16 |
| 72 | Ⅹ-13 | 井坪六月六庙会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7 |
| 注：∞标志为我市入选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名称及申报地区。 　　﹡标志为我市入选第一、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名称及申报地区。 | | | |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朔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朔政发〔2016〕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84项（合并为79项）和朔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31项（合并为16项）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朔州市是华夏文明发祥地之一。文化遗产十分丰富，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口头传说、礼仪节庆和手工技艺等，种类繁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为世人瞩目，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06〕10号）精神，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1.朔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朔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9日

**朔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84项，合并后为79项）**

1. 民间文学（29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73 | Ι-11 | 八梭山传说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 |
| 74 | Ι-12 | 宝宁寺传说 | 右玉县文管所 | 2 |
| 75 | Ι-13 | 苍头河故事 | 右玉县文化馆 | 3 |
| 76 | Ι-14 | 藏山大王传说 | 朔州市青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4 |
| 77 | Ι-15 | 崔增瑞传说 | 山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5 |
| 78 | Ι-16 | 丹阳王墓故事 | 怀仁县文化馆 | 6 |
| 79 | Ι-17 | 儿女山传说 | 朔城区利民镇文化站 | 7 |
| 80 | Ι-18 | 丰王墓故事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8 |
| 81 | Ι-19 | 黄花岭传说 | 山阴县文化馆 | 9 |
| 82 | Ι-20 | 金沙滩（谎粮滩）传说 | 怀仁县文化馆 | 10 |
| 83 | Ι-21 | 马邑古城传说 | 朔城区神头镇文化站 | 11 |
| 84 | Ι-22 | 牛心山传说 | 右玉县牛心乡综合文化站 | 12 |
| 85 | Ι-23 | 潘杨和故事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13 |
| 86 | Ι-24 | 跑马梁传说 | 应县文化馆 | 14 |
| 87 | Ι-25 | 千佛寺传说 | 山阴县文化馆 | 15 |
| 88 | Ι-26 | 茹越口传说 | 应县南泉乡综合文化站 | 16 |
| 89 | Ι-27 | 桑干河传说 | 怀仁县文化馆 | 17 |
| 90 | Ι-28 | 山大王传说 | 朔州市大槐树工贸有限公司 | 18 |
| 91 | Ι-29 | 十二连城传说 | 朔城区张蔡庄乡文化站 | 19 |
| 92 | Ι-30 | 石柱山传说 | 应县文化馆 | 20 |
| 93 | Ι-31 | 王家屏传说 | 山阴县文化馆 | 21 |
| 94 | Ι-32 | 威远墓群传说 | 右玉县文管所 | 22 |
| 95 | Ι-33 | 乌龙洞传说 | 平鲁区文化馆 | 23 |
| 96 | Ι-34 | 杨家将—杨业殉难传说 | 朔城区张蔡庄乡文化站 | 24 |
| 97 | Ι-35 | 杨六郎传说 | 平鲁区文化馆 | 25 |
| 98 | Ι-36 | 杨潭故事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6 |
| 99 | Ι-37 | 昭君墓故事 | 朔州市青冢昭君旅游有限公司 | 27 |
| 100 | Ι-38 | 中陵古城传说 | 右玉县文化馆 | 28 |
| 101 | Ι-39 | 紫荆山传说 | 朔州市莲花山泉水业有限公司 | 29 |

1. 传统音乐（7项，合并后为5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02 | Ⅱ-7 | 道教音乐（鼓班、曲牌、扇鼓）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 |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 |
| 平鲁区陶村乡综合文化站 | 3 |
| 103 | Ⅱ-8 | 晋北道情音乐 | 右玉县晋北道情传习所 | 4 |
| 104 | Ⅱ-9 | 晋北耍孩儿音乐—曲谱 | 平鲁区向阳堡乡综合文化站 | 5 |
| 105 | Ⅱ-10 | 朔州秧歌戏音乐—曲谱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6 |
| 106 | Ⅱ-11 | 雁北民谣—《探小妹》、《酒令》、二十四节气、农事 | 平鲁区文化馆 | 7 |

1. 传统舞蹈（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07 | Ⅲ-8 | 朔州民间舞蹈-担灯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1 |
| 108 | Ⅲ-9 | 朔州民间舞蹈-跑鬼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 |

七、传统美术（8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09 | Ⅶ-7 | 窗花门楼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 |
| 110 | Ⅶ-8 | 根雕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2 |
| 111 | Ⅶ-9 | 朔州炕围画 | 朔州市群众艺术馆 | 3 |
| 112 | Ⅶ-10 | 刻盘—怀仁刻瓷艺术 | 怀仁县麻渊刻瓷艺术工作室 | 4 |
| 113 | Ⅶ-11 | 木雕 | 怀仁县师玉堂木雕创作室 | 5 |
| 114 | Ⅶ-12 | 泥塑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6 |
| 115 | Ⅶ-13 | 秞下彩画盘 | 怀仁县李石志画盘创作室 | 7 |
| 116 | Ⅶ-14 | 纸扎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8 |

八、传统技艺（27项，合并后为2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17 | Ⅷ-19 | 八宝魔方 | 山阴县古城镇文化站 | 1 |
| 118 | Ⅷ-20 | 彩灯制作技艺 | 金艺广告、怀仁县亮剑彩灯有限责任公司 | 2 |
| 应县鸿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3 |
| 119 | Ⅷ-21 | 怀仁肉丸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4 |
| 120 | Ⅷ-22 | 怀仁羊杂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5 |
| 121 | Ⅷ-23 | 黄酒酿造技艺 | 平鲁区文化馆 | 6 |
| 122 | Ⅷ-24 | 传统鎏金工艺 | 朔州市朔城区肖岗工艺品加工工作室 | 7 |
| 123 | Ⅷ-25 | 酱油酿造技艺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8 |
| 124 | Ⅷ-26 | 晋北生铁冶铸技艺 | 平鲁区井坪镇文化站（翟家） | 9 |
| 125 | Ⅷ-27 | 晋北银器制作技艺 | 平鲁区井坪镇文化站（齐家） | 10 |
| 126 | Ⅷ-28 | 毛毡制作技艺 | 平鲁区文化馆 | 11 |
| 127 | Ⅷ-29 | 木枕制作工艺 | 山阴县古城镇文化站 | 12 |
| 128 | Ⅷ-30 | 牛鼻子鞋制作技艺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13 |
| 129 | Ⅷ-31 | 皮草制作技艺 | 平鲁区文化馆 | 14 |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5 |
| 130 | Ⅷ-32 | 文房制作技艺 | 应县晟庆工艺厂 | 16 |
| 131 | Ⅷ-33 | 雁门春白酒酿造技艺 | 山西雁门春酿造有限公司 | 17 |
| 132 | Ⅷ-34 | 雁门地毯制作技艺 | 山阴县金银花手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18 |
| 朔州市国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辰川地毯厂） | 19 |
| 133 | Ⅷ-35 | 雁门笼屉制作技艺 | 平鲁区井坪镇文化站（武家） | 20 |
| 134 | Ⅷ-36 | 雁门木器制作技艺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1 |
| 135 | Ⅷ-37 | 雁门陶艺 | 怀仁县文化馆 | 22 |
| 136 | Ⅷ-38 | 窑洞建筑技艺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3 |
| 137 | Ⅷ-39 | 应县龙泉传统手工豆腐制作技艺 | 应县金城镇文化站 | 24 |
| 138 | Ⅷ-40 | 应州凉粉制作技艺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5 |
| 139 | Ⅷ-41 | 应州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 应县大黄巍乡文化站 | 26 |
| 140 | Ⅷ-42 | 芝麻制作技艺——酥芝片 | 怀仁县千岁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27 |

九、传统医药（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41 | Ⅸ-1 | 精神病治疗传承 | 朔州市中医精神病医院 | 1 |
| 142 | Ⅸ-2 | 应县王氏祖传中医  正骨术 | 应县中医骨科医院 | 2 |

十、民俗（9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43 | Ⅹ-14 | “二月二龙抬头”灯会—“窝窝会村” | 平鲁区文化馆 | 1 |
| 144 | Ⅹ-15 | 北楼口四月十八届会 | 应县大临河乡北楼口村 | 2 |
| 145 | Ⅹ-16 | 城隍出府 | 山阴县古城镇文化站 | 3 |
| 146 | Ⅹ-17 | 朔州民俗—好汉出门三、六、九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4 |
| 147 | Ⅹ-18 | 黄河灯（元宵节） | 山阴县古城镇文化站 | 5 |
| 148 | Ⅹ-19 | 门神信俗—尉迟敬德 | 山西尉迟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6 |
| 149 | Ⅹ-20 | 丧葬习俗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7 |
| 150 | Ⅹ-21 | 窑神爷节日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8 |
| 151 | Ⅹ-22 | 右玉海子滩庙会 | 右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9 |

**（注：朔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序号、编号承接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序号、编号）**

附件2

朔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31项，合并后为16项）

二、传统音乐（5项，合并后为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3 | Ⅱ-3 | 道教音乐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 |
| 平鲁区陶村乡综合文化站 | 2 |
| 朔城区穆寨村民间道乐传统音乐服务部 | 3 |
| 14 | Ⅱ-4 | 晋北鼓乐（雁门民间吹打乐）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4 |
| 朔州市朔城区红色民间艺术团 | 5 |

三、传统舞蹈（5项，合并后为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7 | Ⅲ-1 | 踢鼓秧歌（平鲁踢鼓秧歌、应州奋地秧歌、右玉南山踢鼓秧歌、拉花跌姿） | 平鲁区恒通踢鼓秧歌艺术队 | 1 |
| 应县白马石乡综合文化站 | 2 |
| 应县镇子梁乡综合文化站 | 3 |
| 右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4 |
| 山阴县古城镇文化站 | 5 |

四、传统戏剧（8项，合并后为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26 | Ⅳ-3 | 雁北耍孩儿 | 应县耍孩儿综合艺术团 | 1 |
| 应县金桥耍孩儿民间艺术团 | 2 |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3 |
| 应县青年耍孩儿剧团 | 4 |
| 27 | Ⅳ-4 | 朔州秧歌戏（东路秧歌、义井大秧歌） | 应县大临河乡东乡寨村委会 | 5 |
| 应县义井乡综合文化站 | 6 |
| 28 | Ⅳ-5 | 晋北道情戏（怀仁道情戏）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7 |
| 30 | Ⅳ-7 | 晋剧 | 应县晋剧综合艺术团 | 8 |
| 应县百花晋剧团 | 9 |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35 | Ⅵ-3 | 朔县儿童游艺——狼吃羊 |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 1 |

七、传统美术（7项，合并后为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36 | Ⅶ-1 | 剪纸 | 右玉县剪纸刺绣协会 | 1 |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 |
| 山阴县岱岳镇文化站 | 3 |
| 38 | Ⅶ-3 | 面塑 | 应县臧寨乡文化站 | 4 |
| 山阴县薛圐圙乡文化站 | 5 |
| 39 | Ⅶ-4 | 民居砖雕艺术 | 池天宝砖雕创作室 | 6 |
| 41 | Ⅶ-6 | 朔州刺绣 | 应县南河种镇文化站 | 7 |

八、传统技艺（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42 | Ⅷ-1 | 陈醋酿造技艺 | 平鲁区文化馆 | 1 |
| 44 | Ⅷ-3 | 陶瓷制作工艺（王家湾陶瓷制作工艺）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2 |
| 56 | Ⅷ-15 | 朔州小杂粮种植技艺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3 |

十、民俗（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66 | Ⅹ-7 | 抬阁（右玉城脑搁） | 右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1 |

**(注：本扩展项目名录的序号、编号均为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序号和编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朔政发〔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规定，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在第一批、第二批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基础上, 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初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通过媒体不少于二十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等程序，市政府决定孟良得胜鼓等23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列为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1.朔州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9项）

2.朔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14项）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日

附件1

**朔州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

（共9项）

**二、传统音乐（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 152 | Ⅱ-12 | 孟良得胜鼓 | 应县南河种镇西堡村 | 1 |  |

**七、传统美术（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53 | Ⅶ-15 | 工艺美术雕刻 | 朔州市朔城区工艺美术雕刻工作室 | 1 |
| 154 | Ⅶ-16 | 花鸟字 | 怀仁县馨和书画工作室 | 2 |

**八、传统技艺（6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55 | Ⅷ-43 | 三门成斗拱 | 应县义井乡文化站 | 1 |
| 156 | Ⅷ-44 | 花粽制作技艺 | 朔州市朔城区解修文工艺品制作店 | 2 |
| 157 | Ⅷ-45 | 传拓技艺 | 朔州市开发区桂馨轩瓦壁金石艺术馆 | 3 |
| 158 | Ⅷ-46 | 雕刻 | 朔州市朔城区张耀元工艺雕刻服务部 | 4 |
| 159 | Ⅷ-47 | 塑糖人 | 山西晋利糖果有限责任公司 | 5 |
| 160 | Ⅷ-48 | 韩宝山冷兵器制作技艺 | 怀仁市宝山传统铁艺制作坊 | 6 |

附件2

**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14项，合并后为9项）

**三、传统舞蹈（共计2项，合并后为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7 | | Ⅲ-1 | 踢鼓秧歌—东安峪传统秧歌舞、怀仁踢鼓秧歌、朔州踢鼓秧歌 | 朔州市朔城区张福赛戏民间文化艺术团 | 1 |
| 应县下马峪乡东安峪村委会 | 2 |
| 怀仁市文化馆 | 3 |
| 18 | Ⅲ-2 | | 朔州喜乐—晋北喜乐（扇鼓） | 朔州市朔城区张福赛戏民间文化艺术团 | 4 |

**四、传统戏剧（共计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27 | Ⅳ-4 | 朔州秧歌戏—朔城区大秧歌 | 朔州市朔城区米兰花秧歌艺术团 | 1 |

**七、传统美术（共计2项，合并后为5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36 | Ⅶ-1 | 剪纸—山阴剪纸、  民间剪纸 | 山阴县文化旅游发展委员会 | 1 |
| 朔州市朔城区嵋屏工艺美术设计室 | 2 |
| 朔州市朔城区梅子手工艺品工作室 | 3 |
| 素英剪纸刺绣布艺专业合作社 | 4 |
| 38 | Ⅶ-3 | 面塑—朔州面塑 | 朔州市迎霞传统食品有限公司 | 5 |

**八、传统技艺（共计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44 | Ⅷ-3 | 黑釉陶瓷窑变技艺 | 怀仁县李增平陶瓷艺术工作室 | 1 |
| 47 | Ⅷ-6 | 糖干炉制作技艺 | 进喜糖干炉经销部 | 2 |
| 157 | Ⅷ-46 | 葫芦雕刻 | 朔州市朔城区桑源工艺品制作部 | 3 |

**十、民俗（共计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61 | Ⅹ-2 | 尉迟恭文化—中华门神故里 | 平鲁区文化馆 | 1 |

(注：本扩展项目名录的序号、编号均为第一、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序号和编号)

****朔州市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说明：I 民间文学；II 传统音乐；III 传统舞蹈；IV 传统戏剧；V 曲艺；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I 传统美术；VIII 民间传统技艺；IX 传统医药；X 民俗； | | | | |
| **项目名称** | **级别** | **编号** | **批次** | **保护单位** |
| 秧歌戏（朔州秧歌） | 国家级 | IV--70 | 第一批 | 朔州市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 道情戏（晋北道情） | 国家级 | IV--71 | 第一批 | 右玉县道情剧团 |
| 赛 戏 | 国家级 | IV--95 | 第二批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 梨花春酒传统酿造工艺 | 国家级 | VIII--144 | 第二批 | 山西梨花春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
| 春节（怀仁旺火习俗） | 国家级 | X--1 | 第三批 | 怀仁县文化馆 |
| **以上国家级非遗项目共5项** | | | | |
| 朔州秧歌戏 | 省级 | Ⅳ-7 | 第一批 |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 赛 戏 | 省级 | Ⅳ-19 | 第一批 | 朔城区民间文化艺术团 |
| 踢鼓秧歌 | 省级 | III--6 | 第一批 |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 朔州喜乐 | 省级 | III--10 | 第一批 |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 骡驮轿 | 省级 | X--10 | 第一批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 广武传说 | 省级 | I--3 | 第一批 | 山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 梨花春酒传统酿造工艺 | 省级 | Ⅷ-14 | 第一批 | 山西梨花春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
| 晋北道情戏 | 省级 | Ⅳ-8 | 第一批 | 右玉县道情剧团 |
| 怀仁旺火习俗 |  | X--3 | 第二批 | 朔州市怀仁县文化馆 |
| 杀虎口传说 | 省级 | I--8 | 第二批 | 右玉县图书馆 |
| 右玉剪纸 | 省级 | VII--1 | 第三批 | 右玉县飞天民间艺术发展中心 |
| 晋北鼓吹 | 省级 | II--9 | 第四批 | 山阴县民间艺术团 |
| 怀仁陶瓷制作工艺 | 省级 | VII--94 | 第四批 | 怀仁恒源瓷业有限公司 |
| 传统鎏金工艺 | 省级 | VIII--145 | 第五批 | 朔城区肖岗工艺品加工工作室 |
| 门神信俗----尉迟敬德 | 省级 | X--61 | 第五批 | 山西尉迟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 踢鼓秧歌 | 省级 | III--6 | 五扩 | 朔州市平鲁区恒通踢鼓秧歌艺术队 |
| 雁北耍孩儿 | 省级 | IV--5 | 五扩 | 应县耍孩儿综合艺术团 |
| 应县王氏中医正骨术 | 省级 | IX--9 | 五扩 | 应县中医骨科医院 |
| 右玉民俗剪纸 | 省级 | VII-1 | 五扩 | 右玉县剪纸刺绣协会 |
| **以上省级非遗项目共19项** | | | | |

**朔州市非物质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一）国家级**

1、张元业（朔州秧歌戏）

2、张福（朔州秧歌戏）

3、秦文科（梨花春白酒传统酿造技艺）

**（二）省级**

1、赵文中（梨花春酒传统酿造工艺）

2、赵东权（梨花春酒传统酿造工艺）

3、王文义（晋北道情戏）

4、范 玉（晋北道情戏）

5、蔡江萍（右玉剪纸）

6、张桂玉（右玉剪纸）

7、李翠萍（右玉剪纸）

8、侯彩英（剪纸——右玉民俗剪纸）

9、肖 岗（传统鎏金工艺）

10、薄善德（雁北耍孩儿）

11、杜成印（踢鼓秧歌）

12、王文普（应县王氏祖传中医正骨术）

13、王文海（应县王氏祖传中医正骨术）

1. **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朔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 | | | | |
| （共19项36名） | | | | | |
| **一、民间文学（4）项（4）名**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入选市级项目批次 | 申报县区或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1 | I-14 | 藏山大王传说 | 第二批 | 朔州市青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李计明 |
| 2 | I-17 | 儿女山传说 | 第二批 | 朔城区利民镇文化站 | 王 新 |
| 3 | I-29 | 十二连城传说 | 第二批 | 朔城区张蔡庄乡文化站 | 谭淑凤 |
| 4 | I-37 | 昭君墓故事 | 第二批 | 朔州市青冢昭君旅游有限公司 | 蔚 俊 |
| **二、传统音乐（2）项（2）名**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入选市级项目批次 | 申报县区或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1 | II-3 | 道教音乐 | 第二批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平鲁区陶村乡综合文化站  朔城区穆寨村民间道乐传统音乐服务部 | 王君玺 |
| 2 | II-4 | 晋北鼓乐 | 第二批 | 平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朔州市朔城区红色民间艺术团 | 闫 明 |
| 三、传统舞蹈（2）项（4名）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入选市级项目批次 | 申报县区或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1 | III-1 | 踢鼓秧歌  （平鲁踢鼓秧歌、应州奋地秧歌、右玉南山踢鼓秧歌、拉花跌姿） | 第二批 | 平鲁区恒通踢鼓秧歌艺术队  应县白马石乡综合文化站  应县镇子梁乡综合文化站  右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山阴县古城镇文化站 | 杜成印 |
| 2 | 杜存娥 |
| 3 | 仝 政 |
| 4 | III-2 | 朔州喜乐 | 第一批 |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赫宝林 |
| **四、传统戏曲（3）项（15）名**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入选市级项目批次 | 申报县区或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1 | IV--3 | 雁北耍孩儿 | 第二批 | 应县耍孩儿综合艺术团  应县金桥耍孩儿民间艺术团  怀仁县民间艺术协会  应县青年耍孩儿剧团 | 薄善德 |
| 2 | 白香玉 |
| 3 | 赵金如 |
| 4 | 白香兰 |
| 5 | IV--4 | 朔州秧歌戏 | 第一批 |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 | 谢银花 |
| 6 | 张天祥 |
| 7 | 侯 启 |
| 8 | 卢尚清 |
| 9 | 唐贵清 |
| 10 | 杨补兰 |
| 11 | 金翠花 |
| 12 | IV--5 | 晋北道情戏 | 第一批 | 右玉县道情剧团 | 乔吉霞 |
| 13 | 马 贵 |
| 14 | 曹淑芳 |
| 15 | 王海成 |
| **五、传统美术（3）项（5）名**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入选市级项目批次 | 申报县区或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1 | VII-1 | 剪纸 | 第二批 | 右玉县剪纸刺绣协会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山阴县岱岳镇文化站 | 侯彩英 |
| 2 | 何玉梅 |
| 3 | 霍万元 |
| 4 | VII-10 | 刻盘--怀仁刻瓷艺术 | 第二批 | 怀仁县麻渊刻瓷艺术工作室 | 麻 渊 |
| 5 | VII-13 | 釉下彩画盘 | 第二批 | 怀仁县李石志画盘创作室 | 李石志 |
| **六、传统技艺（3）项（3）名**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入选市级项目批次 | 申报县区或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1 | VII-9 | 朔州炕围画 | 第二批 | 朔州市群众艺术馆 | 弓 艺 |
| 2 | VIII-24 | 传统鎏金工艺 | 第二批 | 朔州市朔城区肖岗工艺品加工工作室 | 肖 岗 |
| 3 | VIII-42 | 芝麻制作技艺--酥芝片 | 第二批 | 怀仁县千岁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韩存礼 |
| 七、传统医药（1）项（2）名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入选市级项目批次 | 申报县区或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1 | IX-2 | 应县王氏祖传中医正骨术 | 第二批 | 应县南河种医院 | 王文海 |
| 2 | 王文普 |
| 八、民俗（1）项（1）名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入选市级项目批次 | 申报县区或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1 | X-14 | “二月二龙抬头”灯会  （窝窝会村） | 第二批 | 平鲁区文化馆 | 赵 惇 |
| **编号说明：I 民间文学；II 传统音乐；III 传统舞蹈；IV 传统戏剧；V 曲艺；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I 传统美术；VIII 民间传统技艺；IX 传统医药；X 民俗；** | | | | | |
| **注：《朔州市文化局关于公布朔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朔文发【2017】222号）（2017年12月29日发文）** | | | | | |

**朔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共12项16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入选市级项目批次 | 申报单位 | 代表性传承人 |
| 1 | Ⅲ-1 | 踢鼓秧歌（怀仁踢鼓秧歌） | 第二批扩展项目 | 怀仁市文化馆 | 段志忠 |
| 2 | Ⅲ-1 | 踢鼓秧歌（东安峪传统秧歌舞） | 第二批扩展项目 | 应县下马峪乡东安峪村委会 | 李恒林 |
| 3 | Ⅲ-1 | 踢鼓秧歌（右玉南山踢鼓秧歌、拉花跌姿） | 第一批扩展项目 | 右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辛国花杨喜叶 |
| 4 | IV--5 | 晋北道情戏 | 第一批 | 右玉县道情剧团 | 郭连连王艳芬赵  云樊灵风 |
| 5 | Ⅶ-1 | 剪  纸 | 第二批扩展项目 | 怀仁市素英剪纸布艺刺绣专业合作社 | 田素英 |
| 6 | Ⅶ-12 | 泥  塑 | 第二批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魏  霞 |
| 7 | Ⅶ-16 | 花鸟字 | 第三批 | 怀仁市馨和书画工作室 | 牛全东 |
| 8 | Ⅷ-3 | 黑釉陶瓷窑变技艺 | 第二批扩展项目 | 怀仁市李增平陶瓷艺术工作室 | 李增平 |
| 9 | Ⅷ-6 | 糖干炉制作技艺 | 第二批扩展项目 | 怀仁市进喜糖干炉经销部 | 马进喜 |
| 10 | Ⅷ-40 | 应州凉粉制作技艺 | 第二批 | 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寇晓莹 |
| 11 | Ⅷ-47 | 塑糖人 | 第三批 | 山西晋利糖果有限责任公司 | 郝佃英 |
| 12 | Ⅷ-48 | 韩宝山冷兵器制作技艺 | 第三批 | 怀仁市宝山传统铁艺制作坊 | 韩宝山 |